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造价站召开《广州市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研讨会

5月8日，市造价站组织召开《广州市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指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该《指引》旨在提高概算编制质量，规范概算的内容、形式、深度，提高投资控制效果。广州市建委计划资金处、广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广州市建设投资监督管理中心、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广东省国际咨询公司、广州市国际咨询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地铁设计院、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地产等12个单位参加了会议，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2年第5期

总第244期

2012年5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封冰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徐金昔、

黎炜、穆岚

网址:www.gzgczj.com

封面:广州南沙天后宫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领导讲话

提高认识 狠抓落实 推动高强钢筋应用工作实现新突破

1

政策法规

关于做好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

5

(建保[2012]38号, 2012年3月14日)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7

(2012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规[2012]22号印发)

2012年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9

(2012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安办函[2012]38号印发)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

11

(2012年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2]12号印发)

关于2012年广州市建筑工地上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穗建宣[2012]349号, 2012年3月13日)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2年5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6

(穗建造价[2012]34号, 2012年5月14日)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增建[2012]18号, 2012年4月23日)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2]25号文的通知

20

(花建价[2012]2号, 2012年5月8日)

综合报导

全国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出台

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24

绿道是“最优内需”

25

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将集中开展

26

严厉打击非法控制招投标行为

27

以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建筑安全生产

30

广东省生态功能区将获财政补偿

32

天河体育中心排得“詹天佑奖”

3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咨询投诉电话: (020)83630169

建筑定额部: (020)83630305

审价部: (020)83630981

招标控制价备案: (020)28866295

材料价格信息部: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 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部: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 公 室: (020)83193562

传 真: (020)83329161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网 址: www.gzzjcc.com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2年4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34

控制价备案情况

2012年4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36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教学楼 38

工程造价分析

××学生宿舍楼 39

建材信息

2012年4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41

广州建设

政民合力同心同德揭开同德围“突围”序幕 42

广州亚运后建成5大人工湖今年还要开建6个 45

2014年将完成广州大桥扩宽及改造工程 47

广州建材打假专项行动推向高潮 48

节能减排

两部门发文力推绿色建筑 49

广东推动节能减排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50

多举措促进建筑电气节能 51

房地产信息

多渠道加强保障房建设监管 53

广州保障房明年将迎来完工高潮 54

最高法明确强制执行房屋征收方式补偿不公平不准强拆 55

科技广角镜

新型变色瓷砖惊艳亮相 可随温度变色 56

新型创意地板让生活丰富多彩 56

工作研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及措施 57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诉讼时效争议研究 61

知识园地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竣工试验: 重新试验、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66



提高认识 狠抓落实 推动高强钢筋应用工作实现新突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陈大卫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对全国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姜伟新部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过问并作出指示。下面,我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在发展进程中,我们既面临刚性需求,也需应对能源、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一方面,随着经济总量扩大和人口增长,我国战略性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2011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达到60%。快速上涨的铁矿石价格吞噬着钢铁企业利润空间,制约了我国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我国长期形成的“粗放”发展模式尚未根本改变,经济发展与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并存。我国单位GDP能耗仍是日本的4.5倍、美国的2.9倍,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10%~20%;水体化学需氧量指标、大气中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持续上升。不解决这些问题,我国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承受,发展难以持续,民生难以改善。两部门加快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我们要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落实中央节能减排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害,从我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战略部署,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七大、“十二五”规划纲要都对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强调“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

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有效措施之一,建设工程使用高强钢筋能够降低钢筋用量,相应减少钢铁生产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国家年均节能目标的2%。应用高强钢筋是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重要内容,有助于带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

(二)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我国是钢铁生产和消费大国,2011年钢材产量8.8亿吨,居全球第一。据统计,我国每吨钢平均消耗1.6吨铁矿石、600公斤标准煤、4.1吨新水,排放约2吨二氧化碳、2吨污水、1.5公斤粉尘。过多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使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我国建设工程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钢筋消耗量很大。2010年全国城镇房屋建筑钢筋和线材用量1.3亿吨,占其总产量一半以上,占钢铁总产量的16%。

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实现减量化用钢的重要途径。据测算,以 HRB400 替代 HRB335 钢筋的省钢率约 12%~14%;HRB500 取代 HRB400 钢筋可再节约 5%~7%。在高层或大跨度建筑中应用高强钢筋,效果更明显,约节省钢筋用量 30%。2010 年全国高强钢筋用量比例约 35%,按照当前我国工程建设规模,如果高强钢筋用量比例达到 65%,每年大约可节省钢筋 1000 万吨,相应缓解铁矿石进口、煤炭和电力供应的压力,节省环境容量。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加快应用高强钢筋,是落实《规划》部署,推动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三)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的有效途径

“十一五”末期,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 6.6%,从业人员超过 4000 万,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重要领域。目前,我国建筑业生产方式总体上还是以粗放型为主,工业化水平低,湿法作业多,物耗能耗高。随着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建筑产品的需求不仅仅局限于数量增加,用户更注重功能完善和质量品质,行业更关注生产工业化、建造过程精细化,国家则要求能源资源消耗减量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建筑业必须从拼物质资源消耗向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创新管理模式转变。

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是建筑业将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具体体现。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使用高强钢筋涉及工程设计、材料加工、工程管理、质量监控等,其构成要素包括构建技术支撑平台、改进工程设计方法、改善钢筋加工方式、改良钢筋连接技术,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和加强

技术人员培训等,可以推动建筑业技术创新。另外,使用高强钢筋能够解决建筑结构中,特别是梁柱节点部位,钢筋密集、不易操作的问题,还有助于避免“肥梁胖柱”,对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可靠性具有积极意义。总之,应用高强钢筋将提高相关工程技术和建筑“四节一环保”水平,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

二、妥善处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中的几个问题

1995 年,原建设部和冶金部开始联合推广应用新型钢筋。经过 10 多年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够均衡、工程技术应用普及程度不够平衡等原因,我国高强钢筋应用比例仍然偏低,地区差异较大,东部地区应用好于西部地区,大城市应用好于中小城市。

根据我国现行标准规范,在混凝土结构中,高强钢筋使用量理论上可以达到钢筋总用量的 70%。发达国家非预应力钢筋多以 400MPa、500MPa 为主,甚至 600MPa,其用量一般占到钢筋总量的 70%~80%。这表明我国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潜力很大。考虑到两大行业生产、应用、研发等实际情况,两部门经过认真研究,确定到“十二五”末期,在建筑工程中高强钢筋使用量至少要达到钢筋总用量 65%,这是一个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目标;明确推广应用技术路线为:加快淘汰 335MPa,优先使用 400MPa,积极推广 500MPa 螺纹钢。

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涉及不同行业、不同主体和多个环节,需要统筹兼顾、协同配合,妥善处理以下问题。

(一)供给和需求问题

丰富市场供给,满足工程需要,是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基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改善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平衡供需、引导价格。工程建设对钢筋需求总量大,需要规格多,企业希望及时供货,但单一规格批量大

小不一,而钢筋是批量生产,达不到一定的量,钢铁企业不愿意生产。目前,高强钢筋总的产品规格和产能可以满足使用需求,但在有些区域,还难以便捷地买到高强钢筋,更不用说价格合理、规格齐全。生产和应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解决好供需矛盾。鼓励生产单位创新供应方式,规划好仓储,发展成依托高效物流配送渠道,在更宽范围、更广领域内满足市场需求。应用单位要加强对需求的分析预测。两系统要形成有效衔接机制,联合建立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高强钢筋的供需及价格信息,合理引导供给与消费。

(二)市场机制与政府引导问题

要坚持通过市场机制推动高强钢筋应用,发挥企业主体地位和积极性,保障市场供应、调节供需平衡。政府工作侧重点要转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制定激励政策、健全监管措施等,确保钢筋质量和工程质量,避免钢筋价格大幅波动。云南推广高强钢筋取得成效的重要原因,就是注重发挥企业积极性和政府引导作用。昆钢集团强化高强钢筋技术研发,主动与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沟通协调,针对高强钢筋应用中的技术问题举办培训班,并向保险公司投保钢筋质量,这些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云南有关部门加强引导,出台了《在建筑工程中推广 HRB500 热轧带肋钢筋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抗震钢筋的意见》、《HRB500 热轧带肋钢筋建筑工程应用技术措施》、《建筑工程应用 500MPa 热轧带肋钢筋技术规程》等政策举措和地方标准,推动了高强钢筋应用。

(三)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问题

生产单位和应用单位要有大局观,从全局利益的高度出发,兼顾对方诉求,共同做好工作。由于外部环境恶劣,市场竞争激烈,钢铁企业运营艰难,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高强钢筋,为企业提供了新的发

展机遇,拓展了转型发展空间。通过减少钢筋用量节约成本是建筑企业使用高强钢筋的主要动力,在一定时期内,价格仍是影响高强钢筋应用的关键因素。建筑企业整体利润微薄,难以承受过高的材料价格;价格也不能过低,钢铁企业没有了积极性,供给就难以为继。价格适宜,保证生产单位和应用单位合理利润空间,形成“共赢”,是高强钢筋成功应用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障。云南、江苏、河北等地的经验就说明了这一点。

(四)技术先进性与经济适用性问题

不是所有建筑结构和构件都要使用高强钢筋,也不是使用钢筋强度越高越好。要坚持以节材为核心,以结构安全为前提,科学可靠、经济合理地使用。建筑结构形式多样,规范对不同构件的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也不同,使用高强钢筋的节材效果差别较大。当节材效果明显或有助于保障建筑质量安全时,应当使用高强钢筋,特别是高层和大跨度建筑;当不需要很高强度时可采用普通强度钢筋。多种钢筋生产工艺都能实现高强度,但韧性有差别,价格也不同,要综合考虑钢筋强度和韧性,根据结构和构件受力特点选用钢筋,如地下室墙、基础底板,可用韧性小、价格低的钢筋,降低工程造价。

(五)全国推广与重点示范问题

“十二五”期间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综合分析全国情况后提出的。各地要依据本地区应用高强钢筋基础条件,实事求是制定各自目标:基础好的地区,如 400MPa 螺纹钢应用水平高的城市,可积极应用 500MPa,力争提前实现全国工作目标;基础差一些的城市要循序渐进,推广应用以 400MPa 为主;有抗震设防要求的地区,要推广高强抗震钢筋。

试点示范对全国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具有积极作用。两部门选择云南、重庆、江苏、河北和新疆作

为试点,就是要通过不同地区、不同条件的城市、钢铁企业和建设项目示范,积累高强钢筋的生产和应用经验,建立生产、配送、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推广应用全过程协调和管理机制。

三、切实完成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各项任务

两部门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成立了高强钢筋推广应用协调组和技术指导组,协同工作机制、政策和技术支持体系初步形成。近年来各地也积累了很多经验,这次会议期间将进行交流。为保障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目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应用高强钢筋工作涉及面广、关联性强。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成立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与工作协调机构,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制定方案,形成联合推广机制,强化阶段目标管理,加强过程监督,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

(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两部门正抓紧研究推广应用高强钢筋的鼓励政策和措施。一是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将钢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生产高强钢筋技改项目纳入技改资金支持范围;将应用高强钢筋纳入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绿色建筑标识测评与工程评优等工作;争取建筑工程领域节能的财政扶持政策。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政策。二是完善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修订已纳入500MPa钢筋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启动修订《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等,发布国家产品标准《钢筋混凝土用钢》。

(三)做好示范工作。各试点地区要按照《示范工作方案》要求,强领导、抓落实,按时完成任务。示范工作与全国推广同时进行,示范过程中好的经验我们将组织交流、推广;对出现的共性问题,我们也会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地区也可借鉴这种模式,在

全面推广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城市、项目开展示范,发挥典型引路效应。

(四)加强技术研发与指导。协调组将组织对500MPa及以上钢筋的生产、加工、机械连接、焊接等技术和结构设计软件进行研究,加强改进高强钢筋综合性能、高强钢筋和高强混凝土结构构件抗裂性能的研究,摸索准确识别钢筋牌号的方法,避免混淆使用。编制高强钢筋应用图集、手册、指南等辅助技术资料。各地要成立由两系统专家组成的高强钢筋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组,建立咨询平台,畅通沟通渠道,及时提供指导。

(五)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各地两部门要统一组织、协同围绕应用高强钢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通过案例分析、专家访谈及经验交流等形式,开展有深度、有声势的宣传。要以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高强钢筋应用技术培训,特别要关注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中小城市。协调组正组织专家编写教材,近期将在全国组织开展师资培训。

(六)加强监督检查。今年两部门将组织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钢筋产品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钢筋直径负偏差,杜绝瘦身钢筋。各地要将是否合理选用高强钢筋作为施工审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严格把关。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职,加强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同时,各地也要及时反馈推广应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两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同志们,应用高强钢筋是新形势下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内容,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家要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加强协同、扎实推进,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关于做好 201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

建保[2012] 38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精神,全面推进 201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质量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落实建设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等部门,尽快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目标落实到市县,并督促各市县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对具备改造条件的铁路、有色、黄金等行业棚户区,要统一纳入改造计划。要督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抓紧开展新开工项目的选址立项、规划、土地、施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保证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季节性停工项目,要抓紧复工,加快建设进度。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开工项目、基本建成(竣工)项目,由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新并报备。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作为各级、各部门督促检查的重要资料。

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要

结合实际,优化 2012 年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提高规划设计水平。集中建设的,选址要尽量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地段,做到给排水、供电、燃气、供暖、消防等设施齐全。要加大配套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投资完成率,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压力大的地区,要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根据需要,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卫生、文体、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商业设施,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建材供应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手续不全、基础设施不配套、达不到入住条件的项目,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三、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做好建设资金安排。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2]3 号)文件要求,指导市县做好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需求测算,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规模,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并具体分解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确保各类资金来源渠道落实到位,不留缺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研究公共租赁住房商业银行贷款具体贴息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或明确到具

体建设项目,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四、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分配和运营管理。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督促市县,完善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的审查机制;完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制定出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加强建设、分配和运营管理;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经济适用住房等租赁合同管理,规范配租、配售行为;探索建立物业管理新机制,规范物业服务,完善使用管理。要指导、督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主动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准入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于年度计划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本地区及所辖市(地、州、盟)年度建设计划,并按月公开开工和基本建成(竣工)情况。要督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的通知》(建保[2011]364 号)要求,及时公开当地年度建设计划、开工和竣工项目信息,并按月公开开工和基本建成(竣工)情况。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制定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组织实施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督促检查的重点,作为各级政府 and 部门重点考核内容。

六、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统计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配合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有力的工作机制,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字[2011]57 号)的实施;建立统计信息分析与发布协调机制,及时审核评估统计数据,做好统计信息分析与发布工作。各级住

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快报工作,动态监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口径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规函[2011]30 号)规定,统计开工、基本建成(竣工)要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开工以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正式破土开建(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性桩)为准,基本建成以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并基本达到使用条件为准。快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要扎实做好数据采集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督促有关部门按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 18 号)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工会、行业、社区等各类组织的作用,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建设、分配和管理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专项审计工作。对监督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限期整改。各省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约谈、问责制度,对建设项目不落实、信息不公开、管理不到位、进展迟缓、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约谈、问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2012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规[2012]22号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容积率是指一定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

容积率计算规则由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确定。

第四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六条 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前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的,应当遵照《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二)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不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等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

或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向原审批机关专题报告,并附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况。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五)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法定程序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六)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抄告土地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专家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数量,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应当附专家名单和本人签名,保证专家论证的公正性、科学性。专家与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提出修改或不修改建议并附有关部门意见、论证、公示等情况报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经城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抄告土地主管部门。

第十条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容积率调整程序、各环节责任部门等内容在办公地点和政府网站上公开。在论证后,应将参与论证的专家名单公开。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

对同一建设项目,在给出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过程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定的容积率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且前后一致,并将各环节的审批结果公开,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对于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应符合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容积率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核实时,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容积率要求。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容积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因建设单位或个人原因提出申请容积率调整而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依据土地闲置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容积率调整或违反公开公示规定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2012 年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建安办函[2012]8 号印发)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12]25 号)的要求,结合我部建筑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就 2012 年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和深基坑等坍塌事故,促进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整治重点

1. 建筑安全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各地贯彻落实我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建质[2012]6 号)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12]14 号)的情况;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建筑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挂牌督办等三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 号)等文件的情况。重点是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深基坑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1)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顶升、验收、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情况;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脚手架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类脚手架,如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及使用等情况;脚手架搭设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深基坑工程:深基坑的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2 年 4 月底之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现状,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制定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2年5月至9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2年10月至11月中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要立即监督、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我部将在各地开展的基础上,适时对部分地区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总结分析阶段:2012年11月下旬至12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根据督查的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针对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预防,及时整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通过开展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真正发现问题和隐患,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责任,逐一整改到位。对于隐患治理及整改不力,特别是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突出重点,力求治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工作,突出重点,力求治本。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照相关程序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情况,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对方案的审核签字等情况。

(四)统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统筹安排建筑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建筑安全专项整治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打非治违”活动和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推进,使专项整治工作各项具体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11月30日之前,要将本地区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

(2012年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2]12号印发)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住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的原则,按照问需于民、以需定建、分步实施、轮候解决思路,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到“十二五”期末,全省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包括最低收入的特殊困难家庭,下同)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

(一)保障性住房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

逐步将全省现有的廉租住房、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并轨运行,统一归类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只租不售。通过建立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解决住房保障对象基本居住需求。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暂停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将其供应对象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

(二)合理确定供应对象。

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

城镇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线标准按照上年

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左右确定;住房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确定。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公布本地区住房保障对象条件。

(三)实行分类保障。

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主要通过申请轮候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其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予以保障。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主要通过全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建设的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四)合理确定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小户型公租房。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公租房租金标准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

(五)实行租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公租房的,由当地政府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给予租金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订。

(六)以需定建,轮候保障。

各地应根据确定的保障对象、方式和标准,开展需求申报,制订建设规划,定点建设,轮候分配。

1.开展需求申报。按照各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申报条件,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或就业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住房保障需求。各类产业园区的外来务工人员由其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2.制订建设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需求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定制轮候、逐年分步解决的原则,组织制订公租房建设规划。

3.定点登记需求。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公租房建设规划,向社会公布项目选址地点和建设方案,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定点需求登记,并按照登记情况组织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定点需求登记结果应在政府网站等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

4.实行轮候分配。根据公租房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定点需求登记情况,对保障对象实行轮候分配。具体轮候规则和轮候期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七)创新建设模式。

1.政府投资建设模式。即由各地政府划拨土地并投资建设和管理公租房。各地政府也可通过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公租房。各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可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租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

2.社会投资建设模式。即由政府有偿提供土地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或其他投资机构出资建设公租房。鼓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和其他投资机构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形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公租房,并给予享受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3.单位自筹建设模式。即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

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租房。单位自建公租房纳入当地政府统一监管,优先向本单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当地政府调剂安置其他保障对象居住。

4.开发项目配建模式。即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进行“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时,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公租房配建比例一般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的10%,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的公租房应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

5.产业园区集中配建模式。即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按照集约用地、集中建设的原则,由政府直接配建或引导投资主体建设公租房。集中配建的公租房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租。

6.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模式。即按照控制规模、优化布局、只租不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流转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租房试点。公租房建成后可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出租,也可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整体承租后再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出租。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公租房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

(八)严格准入与退出管理。

1.严格准入管理。从申请人家庭收入、资产标准和人均住房面积等方面严格把关,强化准入管理。依托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资格审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规范分配管理。加强对公租房分配方案的审核和监督,实行登记结果、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三公

开,确保公租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3.健全退出机制。通过鼓励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强化合同管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取消其保障资格。

三、落实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省财政逐步加大对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租房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公租房的投入。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公租房建设的比例不低于10%。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

2.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租房建设。其中贷款风险准备金达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1%时,当年可不再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城市纳入国家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公租房建设试点。试点城市在优先保证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前提下,可将50%以内的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用于发放公租房建设贷款。同等条件下,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优先承租公租房。

3.规范发展企业债券融资。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公租房投融资公司,作为统筹公租房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平台。投融资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承租公租房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可在政府核定的公租房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公租房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4.组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在公租房建设任务重、资金需求量的城市,积极开展开展政府出资与社会筹资相结合的公租房股权信托基金融资试点,探索运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加快推进公租房建设。积极探索通过商业银行贷款、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渠道筹措各类低息、中长期贷款支持公租房建设。

5.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公租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政策规定。

(二)用地保障。

1.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将公租房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公租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租房项目,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年缴纳土地租金。

2.确保用地供应。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对需要办理公租房建设用地手续的,要简化程序,加快办理。

(三)规划保障。

1.定期编制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公租房建设规划,计划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公租房项目的选址要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部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

2.适当提高容积率。在符合城市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公租房项目容积率可按《下册第15页》

关于 2012 年广州市建筑工地 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穗建安[2012] 349 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

2012 年是我市建设系统围绕市委确定的“12338”战略部署,把城乡建设工作作为一项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品位的幸福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抓,建设花城、绿城、水城,实施美丽城乡行动计划,努力开创城建工作新局面的一年。新的任务和要求,使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建设,使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办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更多改进创新,更见扎实有效,更好地服务城建中心工作,现就 2012 年广州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新思路,制定新措施,以推进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深入发展。2012 年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重点,一是继续抓好工地开工同时建立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制度落实到位。二是继续抓好岗前培训落实到位。三是继续抓好平安卡培训及持证上岗 100% 落实到位,推进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平衡、协调发展,提高建筑工地农民工的综合素质。

二、工作重点

(一)制度落实到位,提高建校覆盖面

我市创建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学校建在工地上。各区(县级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主导作用,调动企业的办校积极性。完善企业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将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做到工程建到哪里,农民工业余学校就办到哪里,提高建校覆盖面。

(二)岗前培训落实到位,提高工地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率

各施工企业要强化岗前培训意识,狠抓岗前培训落实到位,把岗前培训作为制度来落实,未经培训不得上岗,突出岗前安全和技能培训为重点。提高我市建筑工地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

(三)平安卡培训落实到位,平安卡持证率达到 100%

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平安卡的培训和办证工作,制定平安卡培训计划,今年一季度对新进工地的工人必须进行平安卡培训,持证率达到 100%。二季度对持平安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今年陆续把原平安卡换成带有金融功能的新功能平安卡。

(四)培训突出针对性,提高教学实用效果和数量

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城建中心工作开展培训,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办学中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培训要突出针对性,干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培训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做到培训工作有计划、

有重点、有特色、有成效,提高教学实用效果和质量。

(五)争先创优,推动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

继续开展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评先工作,通过评先表彰先进,交流经验,推动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要求各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争先创优,办出自己的亮点和特色。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制定工作计划,负责落实到人、管理督促检查到位。

(二)加强共建活动,发挥各区(县级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的作

用,为农民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开展送健康、送温暖等活动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

(三)在创建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中坚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以人为本。办学中要注重务实和开拓性,培训中注重参与和实用性,以高度的责任心来开展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的力度,利用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平台为农民工办实事、办好事,建设和谐工地,开拓我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新局面。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上接第13页)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上限掌握,并适当预留公共绿地,为今后改造提升预留空间。公租房项目规划设计要遵循建筑节能要求,体现岭南建筑风格。

(四)体制保障。

1.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各市、县可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组成,行使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具体职责由委员会章程规定。

2.设立或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拟订住房保障政策,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公租房建设。

3.设立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各市、县可设立非营利性专业化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负责承办

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保养等事务。有条件的地区也可通过建立法定机构,采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负责承办上述事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全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和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编办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法制办等部门,加强对全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顺利推进。各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方案要在2012年第二季度之前公布实施。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2 年 5 月机械设备 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2] 3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予发布 2012 年 5 月部分机械设备的租赁价格信息。该信息只是反映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行情，仅供参考，不作为预结算、招标投标价、司法鉴定、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及其他纠纷的依据。

广州市 2012 年 5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 号	价 格	进退场费	备 注
塔式起重机	QTZ 4812	20000.00 元/月	30000.00	1、月租价格含 2 名司机工资。指挥员工资 2800 元/月。司机、指挥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卸、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有变化。
	QTZ 5012.5013	23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015.5513	25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515.5613	26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2	28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5.5022	315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515	38500.00 元/月	30000.00	
汽车起重机	QTZ 7030	61500.00 元/月	60000.00	台班的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QY25	1800.00 元/台班		
	QY30	2500.00 元/台班		
	40t	3500.00 元/台班		
	NK500/50t	4000.00 元/台班		
	70t	6000.00 元/台班		
	80t	7000.00 元/台班		
	100t	10000.00 元/台班		
履带起重机	120t	12000.00 元/台班		台班的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不含进退场费。
	200t	23000.00 元/台班		
	250t	17000.00 元/台班		
	300t	25000.00 元/台班		
施工升降梯	400t	35500.00 元/台班		1、月租价格不含司机工资，电梯司机工资 2800 元/月。司机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卸、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有变化。
	SCD100/100	13000.00 元/月	15000.00	
	SCD200/200	17000.00 元/月	15000.00	
电动吊篮	ZL500	2250.00 元/月		月租价格包括人工费，不含进退场费。
	ZL800	2750.00 元/月		
挖掘机	斗容量 0.6m ³	1400.00 元/台班	500.00	台班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租期超过 4 天免进退场费)。
	斗容量 1m ³	1800.00 元/台班	500.00	
	斗容量 1.2m ³	2100.00 元/台班	500.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1000.00 元/台班		台班的价格包括人工和燃油费。
	装载质量 10t	1500.00 元/台班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建[2012]1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造价站《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2]25 号)转发给你们,经过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将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单价按穗建造价[2012]25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除我市调整部分的地方建设材料(附件 2、3)外,其他按穗建造价[2012]25 号文中规定计算。

三、关于机械台班指导价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指导价按穗建造价[2012]25 号文规定执行。

附件:

- 1.《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2]25 号)(略);
- 2.2012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 3.2012 年第一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2012 年 第一季度
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材 料 名 称	规 格(mm)	单 位	综合价(元)
圆 钢	Φ10 内	吨	4591.32
圆 钢	Φ12-25	吨	4681.98
螺纹钢	Φ10 内 HRB335	吨	4897.12
螺纹钢	Φ12-25 HRB335	吨	4646.35
螺纹钢	Φ25 外 HRB335	吨	4701.33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320.00
中 砂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69.06
中 砂(新塘镇适用)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70.43
碎 石	综合	立方米	70.23
石 渣(毛石)	综合	立方米	60.59
石 屑		立方米	44.51
石 灰		吨	255.00
松杂原木	Φ100-280(综合)	立方米	776.01
松杂枋板材	Φ80-180(4 米)	立方米	1350.29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81.72
杉木丁枋板	10 以上	立方米	1853.09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425)	吨	380.9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25)	吨	451.76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190 × 190	千块	255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115 × 190	千块	155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 × 90 × 190	千块	1210.00
普通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 × 115 × 53	千块	310.00

附件 3:

2012 年第一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单位:元 /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普通泵送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泵送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防水泵送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水下防水混凝土	水下泵送混凝土	水下防水泵送混凝土
C10	270	280								
C15	280	290								
C20	290	300	300	310	305	315	310	315	320	325
C25	305	315	315	325	320	330	320	320	325	330
C30	315	325	325	335	330	340	335	340	335	350
C35	330	340	340	350	345	355	350	355	350	365
C40	345	355	355	365	360	370	365	370	365	380
C45	365	375	375	385	380	390	385	390	385	400

说明:1、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2、预拌混凝土综合价适用于增城市行政区域使用。

3、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2]25号文的通知

花建价[2012]2号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2]25号)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材料指导价问题

1、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附表一、二、三)计算,或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乙方协商按实计算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及规定,凡是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表中的材料,生产厂家在供货时必须向购货单位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进入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每批件、捆、盒)产品应附有合格证。

二、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人工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2]25号文执行。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机械台班价格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2]25号文执行。

附件:

附表一:花都区2012年第一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表;

附表二:花都区2012年第一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表;

附表三:花都区2012年第一季度预拌混凝土指导价表。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表一:

花都区 2012 年第一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 (元)	备注
卵石	10-30 20-40	立方米	83.00	综合价
石角	综合	立方米	69.00	综合价
石粉、石屑		立方米	58.18	综合价
河砂	工程用中砂	立方米	77.17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R)	吨	390.49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吨	472.95	综合价

附注:水费(包括城市污水处理费)3.46 元/立方米,电费 0.8326 元/度。

附表二:

花都区 2012 年第一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x190x190mm	立方米	179.75	综合价
2		390x140x190mm	立方米	179.75	
3		390x180x190mm	立方米	179.75	
4		390x90x190mm	立方米	179.75	
5	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x115x53mm	千块	252.27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x200x75-240	立方米	233.96	

附表三:

花都区 2012 年第一季度
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C10	275.00	8.00							
C15	285.00	8.00							
C20	300.00	8.00	310.00	7.00	315.00	7.00	315.00	5.00	5.00
C25	310.00	8.00	320.00	7.00	325.00	7.00	325.00	5.00	5.00
C30	320.00	8.00	325.00	7.00	330.00	7.00	335.00	5.00	5.00
C35	335.00	8.00	340.00	7.00	345.00	7.00	350.00	5.00	5.00
C40	350.00	8.00	355.00	7.00	360.00	7.00	365.00	5.00	5.00
C45	365.00	8.00	370.00	7.00	375.00	7.00	380.00	5.00	5.00
C50	375.00	8.00	380.00	7.00	385.00	7.00	390.00	5.00	5.00
C55	390.00	8.00	395.00	7.00	400.00	7.00			
C60	415.00	8.00	420.00	7.00	425.00	7.00			

说明:

- 1、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适用于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使用。
-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输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所增加的材料费用。
-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全国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出台

据中国政府网近日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同期,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将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处理率达到85%,县级市达到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

此外,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三部委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需要近4000亿元。截至2010年年底,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1.25亿立方米/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77.5%,化学需氧量(COD)污染减排贡献率占“十一五”期间全国COD新增削减总量的70%以上。

根据三部委《“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

摘自《中国建设报》



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向珠三角绿道网颁发2011年全国人居范例奖后,强调——

绿道是“最优内需”

“英国伦敦花费巨资,5年时间才开辟出600公里自行车道,而广东只用了2年时间,就建成了几千公里绿道……”4月27日,在向珠三角绿道网颁发2011年全国人居范例奖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随后举行的第一期广东绿道讲坛上肯定了广东省在绿道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同时强调,绿道是具有明显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内需”。

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和深圳市委常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吕锐峰出席颁奖仪式并在绿道讲坛上发表讲话。来自美国、法国和北京、上海、香港、广东等地的著名专家以及各省建设系统的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仇保兴为此次讲坛作了题为《绿道——为生态领跑》的主旨报告,充分肯定了广东省在绿道网建设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认为绿道建设是一项践行科学发展观、实现保护生态与改善民生、发展经济共赢、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崭新实践。他归纳总结了实现绿道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要点和提高绿道规划水平的设计重点,强调绿道是具有明显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内需”,在城镇化的中期应大力加以推广,绿道是基于城乡统筹的新事物,其规划、建设和管理都必须本着创新意识,遵循高效节俭原则,绿道是当地百姓的幸福工程,应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级负责、连线成网、有序推进。

2010年以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建成6条省立绿道和由众多深入城市内部的城市绿道组成的珠三角绿道网。其中,省立绿道建成2372公里,城市绿道建成2828公里。

许瑞生在致词中指出,由于占地小且施工难度不大,他们用仅能建设几十公里高速公路的资金建

成了贯通珠三角、服务几千万人口的绿道,可以说是花小钱办大事,为群众办了一件实事和好事。他表示,目前绿道网已经成为珠三角地区完整、连续、可达的生态廊道,有效缓解了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造成的城市热岛效应。绿道在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护土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功能逐步显现,对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绿道网还是一个连续、循环的慢行系统,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了一种绿色、低碳的交通方式和进一步亲近大自然、感受大自然的机会。绿道休闲作为一种新的休闲方式,日益成为珠三角居民锻炼身体和旅游度假的优先选择,骑行、跑步、骑车再次回到都市人的日常生活中。

吕锐峰介绍了深圳市绿道建设实践和特色,美国景观设计协会理事马克·林德胡特发表了题为《寻找绿道的故事:连接文化、生态和社区》的演讲,法国专家雅克·博得里介绍了法国生态网络研究计划,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院研究院副院长李迪华将绿道作为国建战略,阐释了自己所在团队的几个重大项目。此外,论坛还邀请了多名专家作报告,通过互动交流,共享绿道可持续发展之道。

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今年广东省的绿道网建设重点将转变为绿道功能的综合开发和科学管理运营,绿道网的内容也将更加多元化。为了集思广益,进一步提升绿道网的综合效益,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创办了广东绿道讲坛,并在北京召开了首期活动。

另外,借此次讲坛之机,仇保兴和许瑞生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珠三角这9个城市颁发了全国人居范例奖。

摘自《中华建设报》

省住建厅成立两个小组及办公室,专事全省住房和建设领域的“三打两建”工作

严厉打击非法控制招标投标行为

“三打两建”是省委、省政府今年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目前全省各行各业“三打两建”行动如火如荼,轰轰烈烈,成果纷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是“三打两建”的一个重要领域。

成立两个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察局局长、厅“三打两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陈天翼介绍说:“三打两建”是省委省政府多年来最重视的一次专项行动。2月9日,全省“三打两建”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省委副书记朱明国作动员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作报告《关于开展“三打”专项行动的方案》,省政府还出台了《关于开

展“三打”专项行动的方案》,并成立了由朱明国副书记为组长的“三打”领导小组。

省住建厅也高度重视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三打两建”工作,2月18日房庆方厅长分别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和厅办公会议,学习传达有关的会议精神,提出要抓“三打两建”工作,特别是由住建厅牵头负责的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作为今年住建厅和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求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来。省住建厅成立了“三打两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牵头成立了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两个小组组长都由房庆方厅长担任,并制定了有关的实施方案。”

“三打两建”任务艰巨

“三打两建”的主要内容

是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与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关的“三打两建”主要内容,包括严厉打击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非法控制招标投标和在房屋征收过程中采用断水、断电、断气、断路、恐吓,以及其他暴力手段进行非法拆迁的行为;严厉打击建材的制假、售假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涉及建设系统有关部门的商业贿赂行为;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市场监管体系。多年来,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以上这些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深度不够,问题还依然严峻,任务还很艰巨,因此,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以这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

打掉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猖獗和商业贿赂的气氛,还住房和城乡建筑行业一片蓝色的天空。”陈天翼介绍说。

——牵头抓好建材产品打假——

按照《全省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方案》,建材打假由省住建厅牵头,联合质监、工商、经信、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共同行动。“这次建材打假专项行动以钢材、水泥、人造板、铝型材、水电管材、防火材料、建筑涂料、玻璃幕墙等为专项整治的主要产品,以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企业(单位)为主要打击对象。”陈天翼特别介绍了建材打假的有关情况。

据介绍,建材打假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打击生产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违法行为。重点对一批群众反映强烈,举报的线索和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建材生产企业、个体加工工场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违法行为。重点对有过质量违法记录,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抽查质量不合格的建材批发、零售市场,以及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建材销售商店的监督检查。三是打击在工程建设中

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行为。重点对大中型公共建筑、商品楼房、保障性住房、大中型桥梁、隧道、水利等建设工程的工地所用的建材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希望通过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专项行动,能够遏制建材制假、售假和用假的势头,取缔一批生产假冒伪劣建材的生产厂,整治一批销售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销售商和建材市场,遏制一批假冒伪劣建材用在建设工程上,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单位,严惩一批建材制假售假和在工程中用假的花票分子。”

——多方联动,在三方面下功夫——

“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市场监管力度和管理制度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制度还不够完善,监管力度还不够大,特别是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和日常化。现在通过‘三打两建’,希望能够切实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陈天翼介绍说。

据介绍,本次“三打两建”专项行动,是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的多个部门联合行动,不

是过去的一个部门单位单打,可以发挥各个部门的职能作用,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多年没有解决的合力不足、各自为政、打击力度不大等问题。比如,建设工程非法控制招标投标问题,严重干扰了建筑市场秩序,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虽然经过住建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努力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效,但是违法招标投标的问题,特别是围标、串标和用暴力手段非法控制招标投标问题依然得不到很好解决。现在,通过这次专项行动,公安部门介入,会同业务部门加大案件侦查的力度,全力打击黑恶势力控制招标投标,就可以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建材打假也是如此。质监、工商、经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和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实现“无缝对接”,就可以打掉假冒伪劣建材的生产、销售、使用整个“链条”,使假冒伪劣建材没有藏身之地。

——“三个方面”下功夫——

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三打”工作分为四个阶段,2至3月份是动员阶段,3至4月是情况排查阶段,3至11份是打击整治阶段,12至明年1月份是总结阶段。目前已进入情况排查

和打击整治阶段。当前要突出抓好工作推动、协调联动和线索摸排等工作。因此,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在推动市县工作上下功夫。要加强督促检查,让全系统的“三打”工作“热”起来;二是在工作协调联动上下功夫。要加强部门联动、上下级联动,尽快协同作战,形成“打击”合力;三是在线索摸排和快速打击上下功夫。充分发动群众举报、加强明查暗访,多种方式发现线索,对发现的线索要做到快调查、快处理,坚决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尽快取得“三打”工作新成果。

“打”“防”结合,打出成效

“三打两建”,一是要打,二是建,更重要是防。”陈天翼在谈到“两建”时说。

陈天翼提出,要通过“三打”进一步完善建设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行业管理的机制和制度。根据“三打”发现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非法强迁的行为、商业贿赂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材等行为与企业资质审查、招标投标和市场监管结合起来,促进建设市场的进一步规范。

同时要认真研究分析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各种苗头性、倾向性和突发性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预警预防,进一步强化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从制度上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不断净化和优化住房和城乡

建设领域的市场环境。

“三打两建”面对的许多问题涉及的部门多、环节多,问题复杂,有些问题多年都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老大难”。如何通过“三打两建”打出成果,打出成效?对此陈天翼充满了信心。他说“三打两建”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委、省政府是“三打两建”的坚强后盾,只要各个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做到明确目标,攻坚克难,多管齐下,真打实打,打狠、打准、打稳、打好,一定能够取得很好的成效。通过“三打两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房屋征收、建材使用以及商业贿赂治理等方面的市场环境将会发生新的变化,出现新的局面”。

摘自《广东建设报》



以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建筑安全生产

为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对其实施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管理,缺乏统一量化的操作办法;对一些施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监理企业不落实整改而又未达到实施行政处罚程度的情况下,缺乏一种促使施工、监理企业落实整改的有力措施……针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种种问题,近年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组织开展调研,寻求解决的办法。受到“交通警察对违章行为实施扣分管理模式”的启发,他们决定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中实行动态扣分的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完善,最终达到了以实施动态扣分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的目的。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第十五次会议上,他们的做法被加以推广。

建筑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不断演进

2006年,《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发,并于当年7月1日开始施行。此后至2009年,可以说是该省实施建筑施工安全动态扣分管制的初始阶段。这一阶段通过实施动态扣分,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力度明显加大。但实际执行中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该《办法》的内容不完善。如:一次扣分最高分值为10分,较容易造成施工企业被扣满分;监理企业和广东省外施工企业被扣满分后无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违反同一规定的有关人员一并扣分,不分责任主次等。二是全省动态扣分执行情况不平衡。由于种种原因,实施动态扣分最初的两三年,一些地区工作进展较慢,扣分情况与实际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有明显的差距,甚至出现零扣分现象。三是部分施工安全监管站的少数监督员发出扣

分通知书后不将扣分情况录入信息系统,造成相关企业的全年累积扣分值小于实际扣分值,降低了监管的力度。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2009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办法》进行修订。新出台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解决了扣满分后处理广东省外进粤施工企业以及监理企业乏力的问题,规定本省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在一个扣分周期内被扣满分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外进粤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一个扣分周期内被扣满分的,一定时间内在广东全省暂停承接新业务;广东省外的“三类人员”、本省和省外进粤的监理人员被扣满分的,一定时间内在全省停止上岗执业。此外,也解决了对违反同一规定的有关人员一并扣分而不分主次的问题,将施工、监理企业一次扣分最高值从10分减为5分,解决了企业容易被扣满分的问题,得到企业的认可,提高了其改进工作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力度。

为解决实施动态扣分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广东省还实行了动态扣分情况通报制度,对扣分为零和工作明显落后地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动态扣分不平衡问题有了明显改观。修订后的《办法》规定各部分执行单位应在实施扣分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要求各地施工安全监管站加强对监督员扣分后录入信息系统的管理,较好地解决了扣分信息录入系统问题。近两年来,有1家施工企业因动态扣分达到规定的上限值而被暂停在广

东省承接工程1个月,有67名项目负责人、15名专职安全员、69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因未达到规定的上限值而被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暂停3个月上岗执业。

—建筑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得到完善—

修订后的《办法》包括企业违规量化扣分、人员违规量化扣分、量化扣分的统计、量化扣分的执行、量化扣分的处理、量化扣分的监督等内容。企业违规量化扣分是对施工、监理企业在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安全行为的扣分,每检查项次的扣分值分别为5分、3分,情节较重的扣5分,情节较轻的扣3分。人员违规量化扣分是对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行为的扣分,每检查项次的扣分值分别为5分、3分、1分。量化扣分的统计,规定一个扣分周期为一年,上一个扣分周期的分值不转入下一个扣分周期;以工程项目计算,单个工程项目的企业扣分总分值为60分,多个工程项目的企业平均扣分为45分;人员扣分不按工程项目计算,只计算累计分值,总分值为30分;企业和人员有两项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应累积扣分;对于多于一名专职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对负主要责任的扣分。量化扣分的执行,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站实施,扣分应由两名或以上具有安全监督资格的人员共同执行,并规定了对扣分有异议的处理办法。量化扣分的处理,分别对在一个扣分周期内在任何一个承接的工程项目被一次和两次扣满总分值的企业和人员的处罚作出规定,同时还对在一个扣分周期内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平均分值得到45分的企业处罚作出规定。量化扣分的监督,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量化扣分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以及对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扣分执行人员的处理。

—建筑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该省实施建筑施工安全动态扣分管理,目前主要取得了8个方面的成效:

一是扭转了施工安全监督站监督员变相成为企业安全员的状况,强化了施工安全监督站的执法地位,促使施工、监理企业重视加强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部分施工、监理企业还对《办法》的相关条文对自身进行安全检查,将企业被扣分情况与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监理人员的奖金挂钩。

二是增强了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和监理人员抓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明显好转。

三是对规范施工安全监督站以及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四是由于开发了全省动态扣分信息系统,各地每次扣分记录都录入上传,形成了全省对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合力,也便于发现在多个项目挂名且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进行查处。

五是借助动态扣分信息系统可以对扣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了解掌握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普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六是对不重视落实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有了一个有力的督促手段。

七是对广东省外进粤施工、监理企业监管存在一定难度的状况有了明显改观。

八是施工、监理企业可以借助动态扣分信息系统了解本企业有关扣分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摘自《中国建设报》

广东省生态功能区将获财政补偿

4月25日,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根据《办法》,对于生态功能区(市),省财政将分基础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给予纵向转移支付。据初步测算,2012年符合条件的生态功能区(市)平均可比非生态区多获得2000万元的一般转移支付。

目前,广东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虽然尚未正式出台,但相关工作一直在进行中,特别是旨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近日已由省政府印发。这为日后广东主体功能区

规划的出台,做好了关键性的基础工作。

根据《办法》,省财政将从今年起每年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对生态地区给予补偿和激励。列入补偿范围的县(市)须同时满足以下3项条件:一是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生态发展区域;二是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下简称生态区);三是位于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建制县(市)。而按照生态保护等级,列入补偿范围的县(市)也分为两类,即国家级生态区和省级生态区。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确定分配总额,并分为基础性补偿和激励性补偿两部分,各占50%,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和修复、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基层政权运转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其中,基础性补偿部分根据县(市)的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调整系数按不同类别计算确定,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激励性补偿部分根据基础性补偿和县(市)的生态指标考核情况计算确定。

摘自《中国建设报》



现代性与运动文化的完美结合 天河体育中心捧得“詹天佑奖”

经过中国土木工程协会历时一年的严格评选,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改造及扩建工程日前荣膺 2011 年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天河体育中心是国际级的体育友谊交流场地,更是亚运旧场馆改造的示范工程。其体育场及副场总建筑面积约 37727 平方米,观众坐席 6 万个;天河体育中心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17159 平方米,屋顶跨度 126 米,观众坐席 6500 个。该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就在于,既要凸显深厚的体育文化内涵,又要富于现代气息和创新特色,与天河商圈的时尚与现代风格协调统一。

为此,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广州三建与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亚运委、体育局等部门充分沟通,在保证工程按期完工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创新性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和确保工程的高质量上。马安形轮廓的天河体育中心颜色配置是一大创新点,与奥运五色一致,体现广州亚运会对奥林匹克精神的传承和发扬。场内主色调为绿色和鲜艳的橙色搭配。体育馆场内的木地板采用国外先进的环保型材料,对室内空气质量有着良好的保证,并且板材在采用原有的木龙骨的基础上,自身可以降低来自



外界的 70% 的压力;全钢网架顶棚配有国内先进的消防水池,符合国际篮球和羽毛球比赛标准的两套智能化照明系统,以及声学系统和配合羽毛球比赛的特制通风空调出风口,而室内各功能房间的装修风格、装修风格简约且带时尚,亚运元素的点缀,遵循“绿色亚运,和谐亚运”的亚运精神。

据了解,“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核准,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主办,面向我国土木工程界的科技创新最高奖。此奖项的权威性和含金量,不仅标志着工程本身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也标志着获奖单位在技术水平和建设管理水平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摘自《广东建设报》

2012年4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20114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员工培训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2012.4.5
20120115	广州市海珠区大江苑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大江苑小学	2012.4.5
20120116	宏城公园观花植物种植	广州桥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4.5
20120117	大塘商业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012.4.5
20120118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江高校区)扩建项目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2012.4.5
20120119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原办公楼地下仓库改建停车场工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2012.4.5
20120120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实训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2.4.5
20120121	荔湾区绿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建设管理所	2012.4.5
20120122	广州市第五中学拆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第五中学	2012.4.6
20120123	广州市天河区初中部1、2号教学楼加固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2.4.6
20120124	农民工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工程——周边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2.4.7
20120125	农民工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工程——场馆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2.4.7
2012012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何厚铨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2.4.20
20120127	广东省人民医院住院楼六楼手术室、供应室改造工程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12.4.20
20120128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2.4.20
20120129	培正中学艺术楼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培正中学	2012.4.20
20120130	广州市培正中学高中部电商扩容并增加双回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培正中学	2012.4.20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20131	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2.4.20
20120132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2012.4.24
20120133	广东省民主党派大楼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4
20120134	中山大学附属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	中山大学	2012.4.24
2012013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2.4.24
20120136	98 中校园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第九十八中学	2012.4.24
20120137	五丫口大桥西侧绿地建设工程(一期)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建设管理所	2012.4.24
20120138	东沙大道上下雨环道工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4.24
20120139	白天鹅宾馆更新改造第一期工程消防工程	白天鹅宾馆	2012.4.25
20120140	广州市海珠区委党校会议中心二次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党校	2012.4.25
20120141	广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基地建设及研发项目油库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5
20120142	棠下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	2012.4.25
20120143	龙洞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2.4.25
20120144	滨江东路第二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学楼原状维修(含结构更新)、通风隔声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滨江东路第二小学	2012.4.25
20120145	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药展贸中心施工临时用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药港有限公司	2012.4.26
20120146	荔湾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第五标段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12.4.27
20120147	荔湾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第六标段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12.4.27
20120148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综合楼改建车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12.4.28
20120149	康王中路—四中初中部人行天桥工程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建设管理所	2012.4.28
20120150	利通广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4.28
20120151	越秀区创意大道核心区工程二次装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2012.4.28

2012 年 4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 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本统计数据是广州市已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的统计结果,每月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只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使用,不作为建设工程造价调整的依据,建设工程造价调整按我站每季度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圆钢	Φ10 内	t	5304.80
2	圆钢	Φ10 外	t	5772.86
3	螺纹钢	Φ10 外 II 级钢	t	5405.15
4	螺纹钢	Φ10 外 III 级钢	t	5542.10
5	扁钢	综合	t	5131.84
6	等边角钢	综合	t	5283.60
7	平板玻璃	3	m ²	16.72
8	平板玻璃	5	m ²	35.53
9	平板玻璃	6	m ²	40.50
10	热轧薄钢板	3.5 ~ 4	t	5314.20
11	热轧厚钢板	6 ~ 7	t	5896.03
12	冷轧薄钢板	1 ~ 1.5	t	5930.94
13	石屑		m ³	46.72
14	碎石	10mm	m ³	69.36

续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5	碎石	20mm	m ³	71.40
16	碎石	40mm	m ³	70.38
17	石灰		t	265.20
18	中砂		m ³	54.06
19	汽油	综合	kg	9.36
20	柴油	综合	kg	7.60
21	杉原木	综合	m ³	787.72
22	松杂原木	综合	m ³	756.65
23	松杂直边板	脚手架用材	m ³	1273.74
24	电焊条		kg	5.10
25	石油沥青	30#	t	2800.00
26	中粒式热青混凝土		m ³	1100.00
27	商品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290.00
28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300.00
29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315.00
30	商品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330.00
31	商品水下混凝土	C30	m ³	356.00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

工程名称: ×× 学校教学楼

执行定额: {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

结 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12615m ²			
基础形式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桩径: D=500mm; 成孔			
砖 砌 体		外墙、内墙: 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体厚度		外墙 200mm、120mm; 内墙 200mm、120mm			
桩、基础、梁、柱、板 混凝土等级	基础	桩承台基础、满堂基础: C35 抗渗商品混凝土			
	桩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管桩顶填 C30 普通混凝土; C30 水下商品混凝土; 旋喷桩: 水泥强度等级			
	柱	矩形柱: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C25、C30、C			
	梁	基础梁: C30 抗渗商品混凝土 P8; 圈梁、过			
	板	有梁板: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C30、C30 抗			
外部装饰	外墙	5mm 厚 1:3 聚合物水泥砂浆, 20mm 厚 1:3 细砂浆, 10mm 厚无机保温砂浆, 5mm 厚素			
	屋面	4mm 厚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上满铺 C30UEA 补偿收缩混凝土, 100mm 厚陶粒			
内部装饰	地面	50-80mm 厚 C10 普通商品混凝土找坡, 5mm 干硬性水泥砂浆, 300×300 防滑砖, 800×			
工程造价(元)		40432406.16			单方
项目名称	平整 场地 (m ²)	土方 回填 (m ³)	旋喷桩 (m)	预制钢筋 混凝土桩 (m)	成孔灌注 混凝土桩 (m)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16.32	44.96	6.92	43.73	23.97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4.21	68.88	317.85	288.59	543.96
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 楼地面 (m ²)	块料 楼地面 (m ²)	块料 墙面 (m ²)	块料 柱面 (m ²)	金属扶手 带栏杆、栏 (m)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17.69	90.23	110.26	0.33	4.28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67.38	166.19	186.14	199.54	296.52

附注: 1、本表中单方造价(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2、本表中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3、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1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

投标参考指标

额(2010年))
法(2010年))

计费标准: 福建省造价[2011] 45 号文

灌注混凝土桩桩径: D=800mm; 旋喷桩; 桩承台基础; 满堂基础						
m、100mm						
凝土 P8;						
预拌混凝土、管桩底填 C20 普通商品混凝土; 成孔灌注混凝土桩:						
等级: P.C 32.5						
35						
梁: 普通商品混凝土 C20						
抗渗商品混凝土 P6						
: 2.5 水泥砂浆, 25mm 厚 1:3 聚合物水泥砂浆, 5mm 厚 1:1 水泥						
水泥膏, 200 × 300 白色瓷砖						
薄 0.5mm 厚聚乙烯薄膜, 20mm 厚 1:2.5、1:3 水泥砂浆, 40mm 厚						
立, 30mm 厚 1:3 聚合物砂浆、20mm 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2mm 厚聚						
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1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0mm 厚 1:4						
× 800 抛光砖						
工程造价(含建筑、装饰工程)(元/m ²)					3205.11	
主	锚杆	外墙	内墙	桩承台	满堂	柱
主	支护	砌筑	砌筑	基础	基础	
	(m ²)	(m ²)	(m ³)	(m ³)	(m ²)	(m ²)
	12.63	6.59	2.37	3.34	7.96	5.14
	737.38	436.79	477.87	484.33	448.17	495.58
基	天棚	钢筋	直行墙	直行	基础梁	有梁板
板	抹灰	(t)	(m ³)	楼梯	(m ²)	(m ²)
	(m ²)			(m ²)		
	94.43	9.61	5.06	3.16	0.93	25.27
	26.33	6462.56	500.90	102.43	442.51	437.45

商价格信息》和市场价。

工程概况	结构: 框架结构		门窗: 入户门为复合					
	层数: 地 8 层		金门带窗、窗					
	高度: 首层 4m、二~八层 3.5m, 总高 28.5m		5 厚普通玻璃					
	建筑面积: 宿舍楼: 5817.50m ²		外部装饰: 外墙以					
	基础形式: 天然基础、独立基础 C30		厚防水					
	土质: 一、二类土		内部装饰: 墙面: 卫					
	柱: C35、C30 商品混凝土							
	梁: C30、C250 商品混凝土							
	板: C30、C25 商品混凝土		地面: 工					
混凝土墙: C35、C30 商品混凝土								
砖砌体: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体厚度: 外墙 200mm、100mm		天棚: 工						
内墙 200mm、100mm								
工程造价组成及费用分析	造价组成	工程造价	其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
		万元		万元	%	万元	%	万元
	土建、装饰工程	1161.21	中	918.36	79.09	180.50	15.54	21.1
	土建	579.59		386.53	66.69	163.59	28.23	8.89
	装饰	581.83		531.83	91.44	16.91	2.91	12.2
	费用分析	工程造价	其	人工费		机械费		材料费
		万元		万元	%	万元	%	万元
	土建、装饰工程	1161.21	中	260.62	22.44	33.25	2.86	726.53
	土建	579.59		129.38	22.32	32.06	5.53	346.13
	装饰	581.62		131.24	22.57	1.19	0.21	380.39

宿舍楼

合钢门、通道门钢质防火门、卫生间门为塑料门、阳台门为铝合金窗、门玻璃为 12mm 及 10mm 钢化玻璃,窗玻璃为

贴 45×95 纸皮砖、氟碳外墙漆勾缝 20 宽×10 深、底层为 20 聚合物水泥砂浆、挂钢丝网。

卫生间墙面贴 200×300 白瓷片,楼梯间墙裙贴 200×300,其余墙面 9 厚 1:1.6 水泥石灰砂浆打底扫毛、6 厚 1:0.5:3 水泥砂浆抹面、满刮腻子一道,砂纸磨平、乳胶漆二遍。

卫生间防滑砖 300×300、1.5 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宿舍地面贴 600×600 耐磨砖、楼梯间梯级砖贴 300×300 防滑面砖、踢脚线 8 厚抛光砖。

天棚抹灰 9 厚 1:1.6 水泥石灰砂浆打底扫毛、6 厚 1:0.5:3 水泥石灰砂浆压光、满刮腻子一道,砂纸磨平、乳胶漆二遍。

项目费		规费		堤围防护费与税金		单方造价	各项工程造		
元	%	万元	%	万元	%	元/m ²	价比例%		
2	1.82	1.12	0.10	40.10	3.45	1996.06	100.00		
9	1.53	0.56	0.10	20.02	3.45	996.29	其中	49.91	
3	2.10	0.56	0.10	20.09	3.45	999.77		50.09	
费		辅材费(安装)		管理费		利润		其他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2.57	—	—	31.56	2.72	46.92	4.04	62.32	5.37	
9.72	—	—	19.29	3.33	23.30	4.02	29.44	5.08	
5.40	—	—	12.28	2.11	23.62	4.06	32.89	5.65	

续表

土建筑装饰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造价比例	项目名称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					
			土石方工程	砌体工程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楼地面工程	
	造价(万元)	1161.21	15.45	53.46	298.47	19.15	142.12	
比例(%)		100.00	1.33	4.60	25.70	1.65	12.24	
土建工程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挖基础土石方(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m³)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m³)	混凝土基础(m³)	混凝土柱(m³)	混凝土墙(m³)	混凝土板(m³)
	每100m²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3.93	5.84	15.65	4.13	6.22	2.11	10.18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79.48	433.96	420.74	510.38	553.93	542.67	521.12
装饰工程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散水坡道(m²)	地面块料(m²)	楼梯间地面块料(m²)	水泥砂浆楼地面及踢脚线(m²)	块料踢脚线(m²)	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m)	内墙面(m²)
	每100m²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2.33	104.77	3.52	1.47	4.57	17.13	14.12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60.18	134.59	232.83	27.37	220.61	607.60	271.12
土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工料指标	工料名称	人工(工日)	螺纹钢(t)	圆钢筋(t)	商品混凝土(m³)	水泥(t)	18厚胶合板(m²)	隔声毡(m²)
	每100m²建筑面积工料指标	497.78	3.48	2.48	38.63	7.56	25.30	0.12
	工料名称	玻璃(m²)	8厚抛光砖踢脚线(m²)	200×300白瓷片(m²)	200×300釉面砖(m²)	外墙45×95纸皮砖(m²)	瓷质抛光砖(m²)	60×60厚地砖(m²)
	每100m²建筑面积工料指标	15.62	4.66	59.41	6.61	127.95	0.74	81.12

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费用
地工	墙柱	天棚	门窗	油漆	其他	模板	脚手	措施其	
工	面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架工	他项目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费	
2.35	235.59	19.17	93.75	37.17	3.78	89.86	36.03	54.61	62.34
2.26	20.29	1.65	8.07	3.20	0.33	7.74	3.10	4.70	5.37
混凝土及梁	混凝土	混凝土雨	混凝土栏	圆钢	螺纹	屋面防	模板	综合脚	内脚
(m³)	(m³)	蓬、阳台	板、反檐	筋	钢筋	水层	(m²)	手架	手架
		板	(m³)	(t)	(t)	(m²)	(m²)	(m²)	(m²)
0.04	3.52	0.58	0.37	2.35	3.17	16.52	289.71	102.69	107.51
2.07	121.32	108.67	640.99	6848.09	6689.83	216.05	57.79	50.60	10.39
内墙面	内墙面	外墙面	外墙面	天棚	钢质(防	铝合金	铝合	内墙	天棚乳
抹灰	抹灰	抹灰	抹灰	抹灰	火)门	门连窗	金窗	面乳	胶漆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5.87	64.47	124.13	10.08	119.37	7.53	11.76	10.72	140.67	117.40
7.46	145.24	217.91	34.83	29.93	441.30	591.71	505.25	25.23	28.55
转材	灰砂砖	蒸压加	防水	高分子	中砂	生石灰	碎石	钢支	脚手架
(m³)	(千块)	气混凝土	涂料	防水卷	(m³)	(t)	(m³)	撑	钢管
		砌块	(kg)	材				(kg)	(m)
0.87	0.16	1.10	44.97	18.42	14.18	0.44	0.59	197.59	48.66
100×100耐	防滑砖	300×300	不锈钢	油漆	橡胶漆	平开复	钢质	铝合	不锈
面砖	300×	防滑面砖	扶手			合钢门	防火	金门	钢管
(m²)	300	(梯级砖)	(m)	(kg)	(kg)	(m²)	门	窗	(m)
	(m²)	(m²)					(m²)	(m²)	
0.94	25.45	5.09	18.16	22.83	71.77	5.80	1.72	22.48	67.81

2012 年 4 月份广州市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采购价(元)	与上期对比(%)
圆 钢	Φ10 以内	吨	4350.00	-1.14
圆 钢	Φ10 以外	吨	4430.00	-1.34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4420.00	-2.0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15.00	-1.56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385.00	-1.28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50.00	0.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立方米	735.00	0.00
中 砂		立方米	58.00	16.00
碎 石	10~30	立方米	47.00	0.00
石 灰	二八灰	吨	235.00	0.00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270.00	3.85
2006 年材料价格指数			137.08%	0.03
2010 年材料价格指数			117.35%	0.03

注:

1、2006 年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06》为统计基础,2010 年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为统计基础,即该计价依据的材料价格水平为 100%。

2、本市场采购价仅用于计算材料价格指数,其中并未包括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因此不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指数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政民合力同心同德 揭开同德国“突围”序幕

●九项综合整治工程竞标、鸭嘴潭垃圾压缩站扩建工程、北环高速上步桥渡涵洞改造工程、同德公园工程、公村磨房工程、广德高速路庆丰收费站拆除并新建改造工程、六十五中学同德分校工程、地铁八号线北延段地质勘察工程、广州市中夏院同德分院工程、同德东街道雅居乐可岸达道路工程。

●市交委将增加3条公交线路入“圈”，优化4个公交站点设置，加大5个重点站点高峰时段发车频率，优化调整6条现有公交线路。

上下齐心，合力“突围”。4月29日上午9点，同德地区综合整治工程启动暨九项建设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当地新建中学建设工地上隆重拉开帷幕。仪式上，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宣布工程开工，市长陈建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陈建华表示，解决同德当前面临的问题关键在于行动。关键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来的“同心同德建设幸福圈”的要求。万庆良、陈建华随后现场乘坐752路公共汽车，体验公交服务改善项目，并到达广州市第六十五中学同德分校，为该分校举行了揭牌仪式。市领导陈如桂、陈国、张骥、吴树坚、王东、沈伟雄、陈怡宽，市政府秘书长周亚伟，市相关区、部门负责人，周边数百名居民、学生代表及同德地区综合整治工作咨询监督委员会代表等参加了开工仪式。

同德地区综合整治，包括从当前到



2013年底的近期目标，以及从2014年到2016年底的远期目标

近年来，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同德地区交通、教育、医疗、治安等方面的综合整治工程，关心解决同德出行难、上学难、如厕难等实际问题。万庆良、陈建华等多次率同德调研座谈，并专门成立以常务副市长陈如桂为组长的“同德地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同德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向同德居民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吸纳居民代

表建议,形成综合整治方案。根据方案,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组制定了从当前到 2013 年底的近期目标,以及从 2014 年到 2016 年底的远期目标。此次动工的九大项目,就是为了实现第一阶段目标,改善该区域出行难、上学难、看病难等问题。九项综合整治工程包括:鹤掌坳垃圾压缩站扩建工程、北环高速上多桥底涵洞改造工程、同德公园工程、公共厕所工程、广清高速路庆丰收费站掉头辅道改造工程、六十五中同德围分校工程、地铁八号线北延段地质勘探工程、广州市中医院同德围分院工程、同德东街通往石井河岸边道路工程。其中多个工程均是“首个”同类项目,填补了同德围的空白。如同德围公园的建设,将结束该地区长期无大型居民休闲公园的现状;六十五中同德围分校将成为该地区第一所公办高中;广州市中医院同德围分院将配置手术室、住院部,终结市民看病大要“出围”的历史。九大工程的正式启动,标志着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进入了历史性的新阶段,同德围走上了全面建设“幸福围”的发展道路。

同德围整治要做到,增加交通设施和交通便利服务,增加市政配套设施,减少人流量,减少车流量

陈建华在动工仪式上发表了热情真挚的致辞。他指出,市委书记万庆良 2010 年 5 月带队调研同德围,提出了突围解围的大政方针,今年 1 月再次率队到同德围地区确定 15 条“突围”方针。3 个多月来,在常务副市长陈如桂为组长的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提出多项方案,推动建设进程。市多个部门提出了 4 套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草案,与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程咨询监督委员会一起广泛征求同德围街坊意见,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

考依据。他特别提到,要感谢同德围街坊,组织了庞大的决策咨询监督委员会,与党委、政府一道共同出谋划策。

陈建华强调,解决当前同德围问题关键在行动,关键在落实万庆良书记年初调研时提出的 15 点整治要求。全市要按照“同心同德建设幸福围”的要求,做到“两增两减”,即:增加交通设施和交通便利服务,增加市政配套设施,减少人流量,减少车流量。通过“两增两减”和具体项目的建设,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落到实处。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推行下,在同德围街坊的大力支持下,广州一定能够同心同德建设好幸福围。

随后,万庆良郑重宣布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程启动暨九项建设项目开工,市领导与同德围地区市民代表等一齐推动推杆,瞬时彩带飞舞,礼炮齐鸣,同德围综合整治工程的大幕正式拉开,同德围迈出了向建设幸福围的重要跨越,该地区发展历程翻开了新的一页。

感谢同德围街坊们的支持、理解、参与和配合

动工仪式结束后,万庆良、陈建华走进新“开张”的同德围文化活动中心,与这里的居民一起参与体验文化活动。在书画创作室、图书馆,万庆良与街坊邻居亲切攀谈,详细了解他们工作生活情况。对正在看书的小朋友,万庆良笑着鼓励他们好好学习。在设备齐全的多功能室,万庆良和陈建华欣然应邀,分别与同德围居民打了一场乒乓球赛,简单几个回合互有输赢,赢得街坊们的热烈掌声。临走之际,万庆良向街坊真诚地说,感谢大家的支持理解,正是有了你们的参与和配合,市委、市政府才能与广大群众一起同心同德建设好幸福围。

走出文化活动中心,万庆良、陈建华等在路边听取了同德围“3436”公交改善方案。据介绍,市交委将增加3条公交线路入“围”,优化4个公交站点设置,加大5个重点站点高峰期空车投入,优化调整6条现有公交线路。听到这里,陈建华主动拿起话筒,面向旁听的市民和工作人员说,各部门要学习市交委的做法,积极与同德围咨询监督委员会交流磋商,集中同德围街坊的智慧,共同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

随后,万庆良、陈建华等与当地居民代表一同乘车体验新开通的公共汽车752线路。在车上,万庆良、陈建华又详细了解了同德围公交线路运行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共汽车沿着线路一路前行,最后停在了同德围南天东街市六十五中同德分校门前。穿着校服的学生们以及周边居民早已在学校门前等候,他们热情地向市领导问好。万庆良、陈建华与同学们微笑交谈,询问他们学习情况。在随后举行的简短仪式上,万庆良、陈建华和白云区政府主要领导及该校校长一起,为新学校揭牌。自此,同德围地区第一家公办高中诞生了,结束了同德围没有公办高中的历史。

科学谋划,积极推进,加快同德围“突围”进程

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活动结束后,陈建华等市领导和各相关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留了下来,并邀请提出建南北向高架桥方案的市民代表何世江、咨询监督委员会负责人韩志鹏,继续召开同德围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会上,陈建华与各部门一道研究同德围建设可能面临的问题,并请何世江、韩志鹏积极发表建议,献计献策。会议针对备受

当地居民关注的建设南北向高架桥交通路线的两套方案进行讨论,初步确定采取东线方案,待方案深化、论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会议明确要科学谋划,积极推进,加快同德围“突围”进程。

会上,陈建华指出,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思路,是市政府及各相关单位在不断听取和吸纳市民意见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市民的意见和智慧对同德围地区整治方案的初步形成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各区(县、市)、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广开言路、吸纳民智,通过与市民的互动交流 and 观点碰撞,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使政府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同德围强力“突围”回顾:

●2010年5月,现市委书记、时任市长万庆良赴同德围调研交通问题。

●2012年1月14日,市委书记万庆良和市长陈建华率队检查同德围整治工作情况,提出15项整治要求。专门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陈如桂为组长的“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2月24日,市有关部门制定《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向同德围居民广泛征求意见。

●2012年3月18日,市长陈建华到同德围调研并召开同德围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听取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工作咨询监督委员会代表意见,明确4月29日上午9点动工建设九项工程。

●2012年4月2日,市长陈建华再次到同德围调研公建配套和交通疏解规划情况。

摘自《广州日报》

广州及随后建成区工人工资
水平迅速开始持平

广州通惠桥南面直到国家图书馆北边, 沿途由南向北建成许多座桥, 从西关涌桥到沙面桥, 每座桥都人工砌砌的桥面, 年年广州都会建 1 座人工桥建设。根据地方统计, 广州人工桥数量, 根据各区统计, 广州通惠桥的桥面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 10 年建设, 而去年 10 年建设的时间, 比前年要少, 人工桥的桥面面积比前年的桥面面积要少, 比前年建设人工桥的桥面面积要少, 加上“一公里”建设时间。

10. 11. 2019

自2003年广州番禺地区出现第一例“非典”病例，白云山便积极进行预防，广州新建人工湖的选址均提前预防。今年春天建设中国最大人工湖项目多沙水库，提前预防型态生态，预防禽流感发生。下塘、花都区、以及云从湖、沙面湖等，多沙预防。

据了解,2014年,2015年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10.5亿元、12.5亿元,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的14.3%、14.3%。高技术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例有所提高。

上海延安路。上海音乐出版社。



前，關西和山南西大人工廠。這兩大人工廠也提供關西方面得到了廉價教機。舊來從前未之。廣西關西建設了自云關西和關西西大人工廠。其中自云關西的水面而亦深遠了廣西關西西大人工廠之和。這四 404 平方英里。

图 6-1-10 所示。图中， α 为前角， β 为后角， γ 为楔角， r 为圆角半径。

[illegible]

而目前所求的費用和時間成本實是約“九毛四”，這與前例實比一年節約3-4千美元，而雖然大費由美國政府完全負擔，但所費則由下屬機關來計算，每小時平均150美元，這與前例的1/3了，所以可以說便宜。

2010年12月10日

在這一輪世紀“造國運動”中，人工開始賦予了國家特殊的生命特徵。正如胡適所言：

广州已经规划了白云湖新城,政府部门参考2010年广州地区土地出让价格水平,预计白云湖周边的土地出让收益可接近300亿元。而增城挂绿湖的落成也为增城规划建设约40平方公里新城区揭开帷幕,花都湖也坐落在规划中的花都中轴线上。

“地方政府已经看到了建造人工湖对土地价值的带动作用。”广州市社科院研究员彭澎分析指出,亚运会以来建设的人工湖对城市形象和空间品质提升产生明显作用,提升了城市宜居水平。他认为,目前广州兴起的建湖热具有一定的经营城市的理念,通过美化环境带动土地价值,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周边的房价。

对于人工湖建设热潮,很多业内人士呼吁因地制宜,不要一哄而上。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教授袁奇峰认为,人工湖建设从生态角度来说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比如白云湖的调水补水功能,以及海珠湖的湿地景观价值。但他认为人工湖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有些地方地势比较高,并不适合建造大规模人工

湖,要考虑到今后的维护成本。”袁奇峰还提醒,人工湖的资源不能被房地产开发商独占,他举例花都区的很多水库其实都是很好的水体资源,但在房地产开发热潮中被开发商私有化。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研究员李平日教授指出:过去广州有不少湿地因为城市建设而消失,现在建设人工湖是亡羊补牢,对地理环境来说是个好事。但人工湖不是越大越好,搞大湖不如多搞几个小湖。

■新闻动态

花都湖两年完成

3月28日上午,花都区在新街河畔隆重举行花都湖工程启动仪式。事实上,在3月初的花都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花都区就表示,今年再次推出十件民生实事,其中排名第一的,是在启动花都湖公园建设,用两年时间完成,形成防洪与城市景观互为联动的亲水型生态休闲长廊,打造一河两岸的滨河流域。

花都区区长林中坚称,花都湖是一项前景无限的水生态工程。它是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

6个新闻之首,东起铁山河的河口,西至京广铁路桥段,全长约6.68公里,占地总面积约2.83平方公里。

智慧城水系明年年底前建成

天河智慧城水系连通天河东北部捷德、新塘水库及车陂涌支流,总计超过6公里长,2000亩水面及河滩绿地面积,预计将在明年年底前能够建成供市民试用。

天河软件园管委会党委书记唐延进向记者透露,天河软件园计划投入1.6亿元对核心区内河涌湖泊等各类水体和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这里所有的水库、河涌我们都会保留”,唐延进介绍,为了突显“山水城市”的规划思想,园区将打通部分水道,把几大水库和河涌连为一体,形成面积超千亩的环境水系。沿河、湖畔将构建绿道及游憩通道,梳理串联具有调节功能的农田和湿地,形成环状相连的“智慧水廊”。其中水道长度约6公里,与水体相关的水岸、河滩绿地面积约1300亩,二者合计约2000亩。

摘自《南方都市报》

2004 年粤东及广大侨扩宽县改造工程

2004年12月，广东省政府启动“粤东及广大侨扩宽县改造工程”，旨在全面提升粤东及广大侨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该工程是广东省政府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也是广东省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粤东及广大侨地区地处广东省东部，是广东省的重要农业产区，也是广东省的重要侨乡。长期以来，该地区的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广东省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决定实施“粤东及广大侨扩宽县改造工程”，全面提升该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任务

该工程主要任务是：一是改善农村道路条件，实现村村通公路；二是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实现农村饮水安全；三是改善农村电力条件，实现农村电网改造；四是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实现农村电话普及；五是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改善农村文化条件，实现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实现农村危房改造；八是改善农村环境条件，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改善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实现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改善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实现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农村道路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二是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三是农村电力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网改造；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目前，工程已全面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

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农村道路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二是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三是农村电力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网改造；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是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三是农村电力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网改造；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三是农村电力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网改造；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工程实施取得的成效

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农村道路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二是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饮水安全；三是农村电力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网改造；四是农村通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电话普及；五是农村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六是农村文化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文化室普及；七是农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危房改造；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八是农村环境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九是农村防灾减灾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是农村社会事业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目前，工程已全面完成，取得了显著成效。



图1 粤东及广大侨扩宽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图2 粤东及广大侨扩宽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两部门发文力推绿色建筑

4月27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将通过建立财政激励机制,健全标准规范及评价标识体系,推进相关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等多种手段,力争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

两部门在通知中明确了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除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还要求力争到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全部达标,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0亿平方米以上。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财政激励政策——

发展绿色建筑并非易事。通知指出,在初期,以政策激励为主,两部门将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加快标准标识等制度建设,完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中。

两部门明确,将按照绿色建筑等级不同,实施差别化的财政支持政策,以单体建筑奖励为



主,支持二星级以上的房屋类绿色建筑发展,提高绿色建筑总量水平。

通知确定了2012年开展星级绿色建筑的财政奖励标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可获得财政奖励45元,三星级绿色建筑每平方米奖励60元。奖励标准将根据技术进步、成本安全等情况进行调整。

通知规范了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强调中央财政将奖励资金拨至相关省市财政部门,由各地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奖励资金实行分年度按项目或投资方,对商业性住宅项目,目前主要奖励给开发企业,各地区应研究采取激励主要使用购房者得益。

此外,中央财政还将支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引导发展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绿色生态城区给予资金定额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5000万

元,并对建设优良的绿色生态城区补贴标准适当提高。

——鼓励发展及发展绿色建筑——

两部门提出,将引导保障性住房及公益性行业优先发展绿色建筑,使绿色建筑更多地惠及民生。

一方面,鼓励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明确在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时,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另一方面,鼓励各地由政府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博物馆等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建设中,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2014年,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通知强调,要切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绿色建筑奖励及补贴资金,可再进一步建库应用资金向保障性住房及公益性行业倾斜,这同两星级奖励标准的优先奖励、保障性住房发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达到一定规模的也将优先给予定额补贴。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科技及产业发展两部门明确,要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科技涉及产业发展。(于林强 43页)

广东推动节能减排实行问责制 和“一票否决”制

2月22日,广东公布《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对“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具体的数字目标,对具体环节进行细化规定,并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and 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根据方案,到201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477吨标准煤/万元(按2010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和2005年分别下降18%、31.46%;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70.1万吨、71.5万吨,比2010年分别下降12.0%、14.8%;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0.39万吨、109.9万吨,比2010年分别下降13.3%、16.9%。

方案规定,将全省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地级以上市、各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方案以具体数字规定各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例如,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约10%;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2200万吨,新增配套管网约1.5万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5%以上;全省建筑设计和施工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城镇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98%以上。

在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方面,方案还提出,下一步将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完善经济政策,强化监督检查,并将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摘自《新华网》



多举措促进建筑电气节能

我国是一个能源消耗的大国。

相关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建筑运行能耗占到全社会总能耗的 30% 左右。因此,在建筑运行过程中,对照明、电动机等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可提高建筑的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推广

选用高效光源。按工作场所的需求,选用不同种类的高效光源,降低电能消耗。其具体要求如下:一般室内场所的照明产品,优先采用荧光灯或小功率高压钠灯等高效光源,如 T5 细管、U 型管节能荧光灯,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对照明功率密度的限值要求。高大空间和室外场所的一般照明、道路照明,应采用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高光强气体放电灯。气体放电灯应采用耗能耗低的镇流器,且荧光灯和气体放电灯必须安装电容器,补偿无功损耗。

选用高效灯具。除装饰需要外,技术人员应优先选用直射光通比例高、控光性能合理、反射或透射系数高、配光特性稳定的高效灯具。采用非对称光分布灯具。这种灯具可以减弱工作区反射眩光,在一定的照度下,能够改善视觉条件,获得较高的效能。选用变速速度较慢材料制成的灯具,如玻璃灯罩、搪瓷反射罩等,减少光能衰减率。室内灯具效率不应低于 70%;室外灯具效率不应低于 40%。

选用合理的照明方案。采用光通利用系数较高的布灯方案,优先采用分区一般照明方式。在空调且照明容量大的场所,应采用照明灯具与空调回风

口结合的方式。在需要有高照度或需要改善光色的场所,采用两种以上光源组成的混光照明。室内表面采用高反射率的浅色饰面材料,能有效地利用光线。

照明控制和管理。根据自然光的照度变化,分组分片控制灯具开停。设计时适当增加照明开关点,即每个开关控制灯的数量不要过多,便于技术人员的管理。对大面积场所的照明设计,采取分区控制方式,可增加照明分支回路控制的灵活性,使不需要照明的地方不开灯。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采用调光器、定时开关、节能开关等控制电气照明。公共场所照明,可采用集中控制的照明方式,并安装带延时的光电自动控制装置。大面积公共区域宜设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在室外照明系统中,为了防止白天亮灯,最好采用光电控制器代替照明开关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在插座面板上设置翘板开关控制,当用电设备不使用时,可方便切断插座电源,消除设备空载损耗,达到节电的目的。

电动机节能意义重大

选用高效率电动机。电动机类负荷占民用建筑总负荷的比例较大,节能意义重大。提高电动机的效率和功率因素,是减少电动机电能损耗的主要途径。

根据《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电动机能效限定值是强制性的,必须满足;节能评价值是推荐性的。电动机节能评价值比能效限定值高。当电动机满足节能评价值的要求,就可认为电动机是高效能的。

高效电动机价格比普通电动机高 20%~30%。因此,技术人员在选用电动机时要考虑资金回收期,即能在短期内靠节电费用收回高效电动机的费用。

选用交流变频调速装置。推广交流电机调速节电技术,是当前我国节约电能的有效措施之一。采用变频调速装置,使电机在负载下降时,自动调节转速,使其与负载的变化相适应,能提高电机在轻载时的效率。

通过调节电动机的转速,不仅可以满足调节流量或风量的要求,而且还能达到节能的效果。流量与转速的 1 次方成正比,功率与转速的 3 次方成正比。因此,根据用户的需求,对电动机进行调速,节能效果十分明显,例如转速下降 1/2,用电功率下降至 1/8。

目前,用普通晶闸管、GTR、GTO、IGBT 等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静止变频器对异步电动机进行调速已广泛应用。在设计中,技术人员应根据变频器的种类和需调速的电机设备特点,选用适合的变频器调速装置。

选用智能化节能控制装置。对中央空调水系统设置智能化变频调速节能控制装置,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整个空调水系统的运行效率,收到良好的节能效果。

这种智能化节能控制技术的控制算法,采用了“模糊控制技术”或“模糊控制与改进的 PID 复合控制技术”取代传统的 PID 控制技术,克服了传统的 PID 控制不适应中央空调系统大滞后、多参量、强耦合的问题,能够实现空调水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行。

此外,在充分满足空调末端制冷(热)量需求的前提下,技术人员通过对空调水系统的自动寻优控制,可使空调主机的节能率達到 5%~30%,为用户实现较显著的节能收益。其节能效果,优于传统分散式变频调速节能控制装置(变频器+动力柜),更是工频动力柜无可比拟的。

太阳能光伏成为节能新引擎

太阳能光伏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板、蓄电

池、控制器、DC-AC 逆变器和用电负载等组成。其中,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为电源系统,控制器、逆变器为控制保护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分为独立系统、群控系统、并网系统、混合系统、并网混合系统等运行方式。其在建筑领域应用主要包括路灯、草坪灯、庭院灯、楼道灯等节能灯、LED 灯的照明供电;太阳能水泵一般不需要蓄电池,是由太阳能电池板直接带动水泵工作的。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如太阳能屋顶,是将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在建筑物的屋顶,引出端经过控制器、逆变器与公共电网相连接,由太阳能电池板、电网并联向用户供电,组成了户用并网光伏系统。这种并网系统因有太阳能、公共电网同时给负载供电,系统随时可向电网中存电或取电,供电可靠性得到增强。该系统一般不需蓄电池,降低了造价成本,省去了蓄电池的电能损耗、维护更换等后续问题。同时,多余的电可反馈给电网。此举既充分利用了光伏系统所发出的电能,又对电网具有调峰作用。

光伏建筑一体化体现了新的建筑设计理念。它不仅开辟了光伏技术应用与建筑领域的新天地,而且推动了光伏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及在城市的大规模应用,因而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设置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可对大楼内的机电设备如空调、采暖、通风、给排水、电梯及扶梯、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设备的运行工况及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优化控制,能够有效降低能耗,也是建筑电气节能的一个主要方式。

建筑电气的节能潜力很大,工作人员在设计中应考虑各种可行的技术措施。同时,在选用节能的新设备时,技术人员应具体了解节能产品的原理、性能、效果,从技术、经济上进行比较,合理选择节能设备,推动建筑电气节能。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 多渠道加强保障房建设监管

3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下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质量管理工作,全面推进201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保障房将建立项目库

根据《通知》要求,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农业、林业等部门,尽快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目标落实到市县,并督促各市县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对具备改造条件的铁路、有色、黄金等行业棚户区,要统一纳入改造计划。要督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抓紧开展新开工项目的选址立项、规划、土地、施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保证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季节性停工项目,要抓紧复工,加快建设进度。

《通知》还要求,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开工项目、基本建成(竣工)项目,由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并于2012年6月15日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在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项目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新并报备。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作为各级、各部门督促检查的重要资料。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对于民众关心的保障房配套设施建设及工程质量问题,《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优化2012年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提高规划设计水平。集中建设的,选地要尽量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地段,做到给排水、供电、燃气、供暖、消防等设施齐全。要加大配

套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投资完成率,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压力大的地区,要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根据需求,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卫生、文体、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商业设施,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通知》还要求各地严把规划设计关、建材供应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手续不全、基础设施不配套、达不到入住条件的项目,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吸引社会资金建保障房

在资金方面,《通知》鼓励地方政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以提高投资完成率。《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研究公共租赁住房商业银行贷款具体贴息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或明确到具体建设项目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通知》还要求,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市县做好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需求测算工作,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规模,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工作,并具体分解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确保各类资金来源渠道落实到位,不留缺口。

加强统计管理信息公开

为了更为准确地统计保障房建设年度目标完

成情况,《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配合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计信息分析与发布协调机制,做好统计信息分析与发布工作。《通知》明确统计开工、基本建成(竣工)要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开工以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正式破土开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为准,基本建成以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并基本达到使用条件为准。

《通知》还要求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于年度计划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本地区及所辖市(地、州、盟)年度建设计划,并按月公开开工和基本建成(竣工)

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督促市县完善监管机制,完善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的审查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等分配运营和管理办法。各地还需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建设、分配和管理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进展迟缓、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约谈、问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摘自《中国建设报》

广州保障房明年将迎来完工高潮

广州有望从本月开始每月定期公布保障房建设的最新进度。在去年超额完成筹集8.5万套保障房的任务后,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广州今年需要新筹集4.5万套保障房。从广州市住房保障办获悉,今年任务已经分解到市一级和各区、县级市,待具体项目确定并获批准,将对外公布年度建设计划。今后,广州更将有望每月定期公布全市保障房建设的最新进度。

“除了个别项目稍有滞后外,目前在建项目基本都按节点计划推进。”广州市住房保障办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广州市本级在建保障房项目20个,建筑总面积近520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保障房约7.1万套。除了今年将竣工交付使用的广医、珠

吉等5个项目外,龙归、新市机械厂、庙头、亨源、南洲路和大塘三角地等项目也进入了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可望在明年陆续完工,在2014年交付使用。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透露,今年,住建部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制定。广州市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土地储备、资金安排等情况筹集约4.5万套保障性住房。去年底年初,广州已经开展了保障房现量统计和需求调查分析工作,将为以后科学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实现“以需定供”提供基础。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介绍,目前广州规定用人单位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分拆

转让、分拆抵押,也就是租住者不可能拿到单户的房产证。租住对象的准入标准也是全市统一的,须经市住房保障办审核批准,并和受审单位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准入条件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单位自建公租房的面积限制在60平方米以内,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通过准入、产权、户型层层把关,单位自建房很难以权谋私。

广州部分保障房项目的选址是在一些昔日重化工业单位的所在地。每一个保障房项目都按基本建设程序,每个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土壤检测,准确核实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居住用地标准,保证保障房项目人居环境。

摘自《广州日报》

最高法明确强制执行房屋征收方式 补偿不公平不准强拆

最高人民法院4月9日对外发布《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总共11条的司法解释,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明确此类案件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司法解释在充分考虑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多重保护、确立“裁执分离”为主导的强制执行方式、吸收最新立法成果和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操作性、指导性,从案件受理、审查、执行和新旧规定衔接等程序和实体方面对人民法院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作出了具体规范。

就此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由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提出七种不准执行的情况

司法解释规定,征收补偿决定存在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等七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

执行。不准予执行的裁定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机关,申请机关对此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就强制执行的方式,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一般由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法院立案之日起30日内应作裁定

就受理程序及异议处理方式,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申请机关对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在审查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组织听证或者进行现场调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其中规定:

第二条 申请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除提供《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及附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征收补偿决定及相关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 2.征收补偿决定送达凭证、催告情况及房屋被征收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
- 4.申请强制执行的房屋状况;
- 5.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及与强制执行相关的财产状况等具体情况;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申请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申请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

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组织听证或者进行现场调查。(下转第60页)

新型变色瓷砖惊艳亮相 可随温度变色

据国外媒体报道,一种奇妙的瓷砖将使家中浴室变得更加漂亮,这种变色瓷砖可以调控浴室,使其成为一个千变万化的艺术作品。

新型瓷砖可对环境温度变化十分敏感,伴随着温度变化而呈现出奇妙的色彩,使室内浴室和厨房变得绚丽多彩。这款瓷砖通过响应环境温度,可使环境转变成动态、千变万化的空间,伴随着温度的逐渐升高,这种瓷砖色彩将缓慢地变化。



这种瓷砖可对环境温度变化产生感应

这是一种玻璃瓷砖,其成份20%-80%是可回收材料,伴随着逐渐加热,瓷砖色泽将渐变,无论是将瓷砖放入热水,用手掌接触,或者仅仅是升高室内温度,

该瓷砖都会呈现壮观美丽的超色彩。

虽然这种变色瓷砖看上去最适合在浴室和厨房中使用,这两个房间是室内温度变化最大的空间,除此之外,这种热敏感瓷砖还可用于多种用途。专业人士表示,使用这种瓷砖可呈现出墙壁或者地板的艺术效果,甚至也可作为儿童书籍的创造性元素。

摘自《九五建材网》

新型创意地板让生活丰富多彩

地板可不只是长方形的木块,在设计师眼中,地板可以有更多花样。科学技术加上设计师的智慧,就能让普通的地板变得“五彩斑斓”。下面小编为大家列出国外的几大全新创意地板:

皮带地板

废旧皮带等可以用来做什么呢?来自伦敦的设计师Ting给出了一个新奇而实用的答案:将旧皮带做成“地板”。这种“皮带地板”不仅款式特殊,结实耐用,而且除了用作地板外,还可以作为桌垫、墙面装饰品使用。

液晶导向地板

来自日本的研究者研制了



这款视觉导向地板。这种地板可被应用于诸如火车站、地铁站、电影院等人流较多的场所。当人们走在上面时,随着视线变换,地板下面的图案也会随之变化,从而指引人们按照既定方向前进。

彩虹地板

丹麦的一家创意工作室通

过提取大理石花纹,并将其应用在地板设计上,成功创造出系列纹路多变、色彩丰富的新型地板。它能为您的住所注入一份活力,仿佛只需一低头,便可以看见道道彩虹近在眼前。

不规则木地板

荷兰的一家家具制造商推出的这套自然木地板,采用了不规则的曲线接合边缘,配合木地板原有的天然纹理,给人以柔和的视觉享受,既能展现纯朴的乡村风格,又能为现代感的室内布局增添一些自然风。

摘自《九五建材网》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及措施

刘光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 郑州 450016

【摘要】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特点,阐述如何通过技术、经济和管理活动,对工程项目成本运行全过程管理。在论述影响项目成本客观因素的基础上,主要对投标、施工要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施工工期、其他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可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实现预定的工程项目成本目标。

【关键词】 城轨工程 项目成本 管理 措施

中图分类号:F530.3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7-990X(2012)01-0028-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的内容涉及到许多方面,贯穿于工程项目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施工企业通过竞争取得的工程,从工程项目投标、中标、签订承包合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准备、进场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每个环节都离不开项目成本管理。特别是招投标工程项目,如果其施工组织、施工方式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将给项目成本管理带来许多新的情况,常规的成本管理方式很难适应这种巨变。

1 影响项目成本的客观因素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一般地处城市繁华地带,地面建筑物密集,地下管线众多,施工存在安全风险,且外部干扰因素多,给项目施工带来一定的影响,降低了工效。

(2)在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负责的拆迁工程进展缓慢,施工单位不能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全面施工,是施工工期严重拖延,造成项目成本直线上升。

(3)由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参建企业的增多,使建筑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施工企业只能以低价中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均毛利率仅为7%~8%,个别项目还要偏低,这还未考虑项目后期人工费、材料费的涨价因素及其他风险。

(4)随着建筑市场竞争的加剧和物价的不断上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会进一步加大,这将导致利润更低甚至保本经营。

(5)随着建筑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对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完善,合同条款更加严谨。甚至将反索赔,降低造价的幅度同单位的业绩挂钩,对施工企业二次经营开发的控制上加严。

2 对影响项目成本因素的分析

2.1 投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以现行的预算定额编制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然后通过计算得出工程报价。招标限价和投标报价都是以预算定额为依据编制的,所以两者相差不大。但在招投标阶段,允许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施工水平等情况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然后通过计算得出工程报价,该报价更符合投标人的意愿和施工水平。中标后到履行合同开展施工阶段,变更设计引起的增项或减项,是采用合同价格,还是采用预算定额价格增减造价,就成了突出问题。

以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为例,招标文件是按当地预算定额及地方相关规定编制的,并明确了

新增项目价格调整也按此办理的定价原则。当地的预算定额价低于市场价,定额价格部门为此发布了调增人工费及调整费率文件,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部门尚未正式执行。

2.2 施工要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2.2.1 人工费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人工费占工程项目成本的10%~15%,且和当地的工资水平与劳务市场行情密切相关。所以工程项目采用的人工费单价,应根据项目工期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投入的施工人员数量分析和确定,否则将导致人工费亏损。如广州地铁某车站施工,当地预算定额中人工费单价为30元/工日,2010年1月14日穗建造价[2010]6号发布了“广州市劳务价格信息”,建筑装饰工程普工单价为73~88元/工日,这一价格为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2.43~2.93倍,相对定额来说价格相差较大。按预算定额编制的报价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时,人工费平均占直接费的6.8%左右,而此时市场人工费单价比定额人工费单价高1.43~1.93倍,人工费处于亏损状态。

2.2.2 材料费

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材料物资费用占工程项目成本的60%~75%以上。所用材料且分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这些材料可由甲方提供也可自购。甲供材料和自购材料在材料规格、数量、单价上与定额相比会产生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成本。选定的材料供应地点、运输方式、运距及装卸费的不同,也会影响项目成本。

以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例,承包合同中未规定甲供材料,但实际施工中钢材、防水材料、商品混凝土均为甲方供应,甲方提供合同供货清单,乙方自行采购,明机材料调差范围在±10%,此范围以内的调差甲方按实际情况调整。而在施工期间钢材及商品混凝土涨价幅度较大,且在材料调差范

围的上限,几乎超出上限,因此施工单位加大了项目成本,承担了较大的涨价风险。

2.2.3 机械使用费

在轨道工程中,机械使用费占施工总成本的6%~10%,项目投标文件中编制的施工组织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型号、数量,是采用当地定额中的施工方案计算出来的,项目开工后实际使用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所需数量及施工方案与定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工作效率也有所不同,从而影响项目成本。如果发生所需施工机械数量增加,费用大量超支,而又无特殊原因时,应考虑改变原施工方案,避免亏损。

如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时考虑了机械燃油费的涨价因素,但未考虑其他涨价因素。施工过程中不但燃油涨价,其他费用也涨,造成机械台班单价上涨,按甲方要求只能调增燃油涨价部分,其他费用调增无依据,造成机械使用费偏低,影响到项目成本。

经测算,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之和平均占直接费的25.6%,也就是说项目成本有25.6%的费用调增不到市场价的水平。

2.3 施工工期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在目前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部分业主采用先超标、后征地拆迁的管理模式。项目开工后,因业主负责的征地拆迁进展缓慢,造成项目施工不能正常开展,人员窝工和机械设备闲置,工期拖延,业主赔付不到位,绝大部分风险由施工企业承担,如果工期拖延的较长,亏损的风险就更大。另外,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有的业主坚持采用签订承包合同时的单价,低于市场价,如果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这一问题虽影响项目成本,但问题不算突出;如果工期较长,工程量较大,再加上其他可变因素,将严重影响项目成本。如果再发生新增项目款滞后支付,不但影响施工进度,还会造成亏损。

2.4 其他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施工企业的工程项目部如管理不到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不但影响工程进度,而且增加材料消耗和人工费,造成经济损失。如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伤亡事故,加大项目成本支出。在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如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拨付工程结算款,造成工程项目部财务人员不断出面讨要,将增加差旅费等,同样会加大成本支出。

3 针对影响项目成本因素采取的措施

3.1 投标采取的措施

根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施工企业决定投标前,要在研读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本进行预测,全方位地考察工程项目的地方资源、现场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测算得出工程报价,针对招标文件和项目特点采取报价策略,如采用不平衡报价策略、高标价报价策略、成本价报价策略等。另外,也可以利用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存在的缺陷,有针对性地进行报价,为二次经营开发做准备。

3.2 施工阶段采取的措施

中标后针对施工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项目策划,内容包括:编制项目成本预算,确定责任成本,编制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概预算章节计算出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制定单项目标成本。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以及施工图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制定二次经营开发策略。施工过程中每季度进行技术经济活动分析,将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产生差异,分析原因及时纠偏,相应措施有以下3个方面。

3.2.1 人工费的控制措施

人工费的控制采用“量价分离”的原则,将作业用工及零星用工按定额工日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用工数量与单价,通过劳务合同进行控制。加强劳

动定额管理,全面推行全额计件的劳动管理办法和单项工程集体承包的经济管理办法,以不突破预算人工费指标为控制目标。

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作业队的组织管理水平,根据施工进度和技术要求,合理搭配各种人员数量,合理调整各工序人员,减少和避免无效劳动和人员闲置;做到技术工不做普通工的工作,高级工不做低级工的工作,避免技术水平上的浪费,节约人工费用。

对施工各环节业务骨干和基本的施工力量,保持相对稳定。对短期需要的施工力量,做好预测和计划管理,通过企业内部的劳务市场及外部协作队伍进行调剂。各类多建人员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弹性管理,打破工种界限,做到一专多能,提高效率。

3.2.2 材料费的控制措施

材料费的控制同样采用“量价分离”的原则,控制材料用量和材料价格。

(1)材料用量的控制。对有消耗定额的材料,以消耗定额为依据,坚持限额领料,推广使用能降低材料消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坚持余料回收。

对没有消耗定额的材料,实行计划管理和按指标控制的办法。针对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领用材料指标,控制发料。对部分小型及零星材料,根据项目工程量计算出所需材料量,将其折算成费用,由作业者包干使用。

(2)材料价格的控制。材料价格主要由材料采购部门控制,通过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货比三家,就近择优购料。选用合理而经济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另外,购料要考虑资金占用和降低材料的库存时间。

3.2.3 机械台班费的控制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和特点,选择施工机械类型,充分利用现有机械设备和内部机械设备的

调配。按工程项目进度制定机械台班使用计划和定额产量,合理安排,保证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和工作网的衔接,提高机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加强对使用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提高机械设备完好率,降低经常性修理和大修等各项费用的支出。严格控制油料消耗,做到消耗有定额、修理有记录、统计有报表、损耗有分析,尽量减少费用支出。

3.3 影响施工工期的控制措施

如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关键线路的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落后时,应选择资源强度小、费用低的工作缩短持续时间,重新计算未完成部分的时间参数,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计划实施,使原计划工期不受影响。

3.4 其他因素的控制措施

正确对待和处理质量成本中预算成本、质量损失、预防费用和检验费用间的相互关系,采用科学合理、先进的技术方法,最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在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工程质量成本。

项目的二次经营开发、承包合同收入的确认、验工计价、施工组织、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分包及结算等,都是通过合同来实施,所以加强合同管理,防止企业法律风险,堵塞各种漏洞十分必要。

在竣工验收阶段,要把竣工验收时间缩短到最低程度,以降低项目成本支出。进入工程质量保修后,应重视结算和剩余工程款的清理,及时催收欠款和

办理退还质保金,减少资金的财务费用成本和工程款长期拖欠形成的资金压力。

4 结束语

总之,项目成本管理是全过程、全方位的工作,从投标承揽任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都要事先预测,认真核算和监控。项目经营不是简单地按行政指令完成任务,而是要在依法履约的基础上重视研究合同条款、善于运用合同保护企业的正当经济权益,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同时,争取工程项目利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第二版)[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
- [2]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组.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2009年版)[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9.
- [3]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S].
- [4]刘洪兴,梁家承,王雷,崔健.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控制对象及控制工具研究[J].铁路工程造价管理,2011(1).
- [5]吴建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控制措施[J].铁路工程造价管理,2011(4).
- [6]郝晓,李春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管理措施[J].铁路工程造价管理,2009(5).

(上接第55页)

第六条 征收补偿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 1.明显缺乏事实根据;
- 2.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
- 3.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

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生产经营条件没有保障;

- 4.明显违反行政目的,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5.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

6.超越职权;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宜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裁定送达申请机关。

摘自《金平网—新快报》

工程施工合同价款诉讼时效争议研究

徐伟 成子思 沈杰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江苏 南京 210096

易波 东南大学法学院工程法研究所,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施工合同价款的诉讼时效争议,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结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标准合同范本的规定,并通过对有关合同价款的诉讼时效争议的典型判决进行分析,提出几点建议,以期对工程合同管理实务和相关专业人士理解施工合同中诉讼时效问题及其争议有所帮助。

【关键词】 施工合同 合同价款 诉讼时效 争议

中图分类号:F407.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2-851X(2012)02-0052-04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经常发生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被告反诉的请求全部或部分被法院驳回的情况。其原因主要是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反诉请求的时间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Limitation)而丧失了胜诉权。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届满,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时效制度^[1]。在一般的民事纠纷中,当一方主张一项民事权利时,另一方提出时效抗辩是极为常见的情况。

笔者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25个省、市、自治区与直辖市共计240个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998~2008年)进行了整理分析,其中涉及合同价款的诉讼时效争议的共有15个,占争议总数(524)的2.86%,在整个16类工程合同纠纷中排第12^[2]。虽然有关诉讼时效之争议占整个争议类型比例不大,但诉讼时效涉及较强的专业法律问题,工程实务界人士对此一般不十分了解。同时,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期限长,合同价款结算工作繁杂,承包贸易出现漏洞,没有明确和及时主张应付价款的权利,从而导致合同价款诉讼

时效争议。因此,结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法院相关典型判决对施工合同价款的诉讼时效争议进行分析,有助于工程合同管理实务人员和相关人士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时行使应有的权利,有效防范相关的法律风险,提高合同管理水平。

1 诉讼时效制度及其价值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谓“诉讼时效期间”是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其起算期是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已的权利被侵害时算起。其关键点有二:一是是否存在权利或者认为权利被侵害;二是期限应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已的权利被侵害时算起。

诉讼时效存在的目标或价值,学者们已经达成共识:(1)保护债务人,避免因时日久远,举证困难,遭受不利;(2)尊重现存秩序,维护法律公平;(3)权利上之睡眠者,不值得保护;(4)简化法律关系,减轻法院负担,降低交易成本^[3]。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具有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的功能,惩罚怠于行

使权利的人,从而使得财产的效用得以充分发挥^[1]。虽然法律对权利人的权利行使进行了限制,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欠债还钱”这类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的道德准则,但是诉讼时效制度通过诸如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等制度设计为这种“牺牲”划定了底线^[2]。

在我国现行法律上还有一些关于特殊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例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一年的短期诉讼时效^[3]。而在主张支付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时,一般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况^[4]。在诉讼时效制度中,时效起算、时效中断和时效中止是其中三个最核心的概念。在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时效争议中,涉及时效中止的情况十分罕见,但却存在对时效条款与诉讼时效规定冲突的情况。因此,本文从诉讼时效起算、诉讼时效中断以及合同时效条款与诉讼时效之冲突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2 诉讼时效起算

2.1 支付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5]。权利受到侵害的前提是权利能够被确认,例如承包商能够主张质量保证金或优质工程奖的前提是履行保修义务且工程保修期届满或获得工程优质证书^[6]。若合同对于一方之义务履行期限作出明确约定,那么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权利人的权利能够被确认,诉讼时效开始起算。

若权利未能形成,诉讼时效期间就不能起算。在实务工作中,有时由于合同本身存在缺陷,对于竣工结算程序和具体支付期限(履行期限)没有详细的约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7]。根据有关诉讼时效制度最新的司法解释,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可以以下方式确认诉讼时效起算时点^[8]:

(1)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因此,当合同没有约定竣工结算期限时,业主和承包商若对竣工结算报告达成一致,并经签字确认,承包商可以给予业主一定的宽限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承包商获得工程合同价款支付的权利,诉讼时效开始起算。若合同双方对于竣工结算报告不能达成一致,则承包商获得支付的权利没有形成,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

2.2 中间结算

中间结算(工程进度款结算)属于临时结算^[9]。有相关判决指出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应遵循整体性原则^[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对某些款项的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虽然承包商没有及时要求业主支付,但在工程款尚未竣工结算(工程决算)之前,不能就某一项费用请求单独计算诉讼时效^[11]。

2.3 暂停施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的情况^[12]。若暂停施工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及时修正其违约行为或业主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导致不能复工,经单方行为或双方协商可以终止合同,进入合同终止的结算程序。若在暂停施工过程中,单方或双方不终止合同,则合同一直处于履行状态,双方当事人未对合同价款达成一致,此时承包人对于工程价款的权利就不能被确认,则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13]。

3 诉讼时效中断

3.1 诉讼时效中断之情形

诉讼时效制度不保护“怠于行使权利”的人。若权利人一旦积极行使了权利或义务人主动承诺债务,则已经经过的期间不应该计入诉讼时效期间之内,而应该重新计算。这种情况在法律上称为诉讼时效中断。一般来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三大类:权利人起诉、权利人主张和义务人承认^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列举了以下情形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②;

(2)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3)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4)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商向业主发出“催款报告”或“工程取单”等主张权利的文书,可构成中断诉讼时效的效力^③。在承包人提出支付请求的情况下,由于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结算款,为弥补承包人损失,业主将其他工程或后续工程再发包给承包人,这一行为也可以构成业主对欠付工程价款义务的承认,从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④。

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业主或承包人主张某项诉讼请求超过时效期间或未经

过时效期间,应负有相应的举证义务^⑤。因此,特别对于承包商而言,应在主张权利时,注意使用形式正规的信函并要求发包人主要负责人或有工程师的签收或有相关证人证明,以免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3.2 权利之指向

一般认为,诉讼时效的客体为请求权^⑥。支付合同价款之请求属于债权请求权。某项请求权之时效期间因权利人主张该权利而中断。当权利人有数项不同性质的债权请求权时,主张权利应有明确的指向,不能一概而论,以免导致某项请求权超过时效期间。

随着建筑市场上承包范围的不扩大,工程承包方式的不断演变,工程合同价款的内涵越来越丰富^⑦。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下,设计费与施工费用是相对独立的款项。同时当合同约定优质工程奖励条款,“优质工程奖”也不属于一般工程款的范畴。若承包商向业主申请支付设计费、施工费和优质工程奖励费用,应单列不同性质款项,而不能以“工程款”一概而论,以免有部分款项超过时效期间,将来不能得到法院或仲裁庭的支持。

4 时限条款与诉讼时效之冲突

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常常会有时限条款(Time-lie Clause),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第31.2款约定,“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⑧。根据上述的合同条款,当承包商在变更确认后14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应视为放弃获得该项变更价款的权利。

而根据有关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决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④。因此,时效规定具有强制性,不能由双方约定延长或缩短或放弃。有相关判决认为,虽然合同对于费用请求时限有清晰的约定,但考虑到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的整体性原则,在工程款尚未结算之前不应就某一项费用请求单独计算诉讼时效^⑤。

在工程施工合同中,设定时限条款是为了促使业主、承包人或工程师及时提请变更与索赔请求,及时处理对方的变更与索赔请求,让双方都能尽快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而非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之下。这对于提高合同的履行效率,减少争议有很大帮助。若否认时限条款的效力而适用诉讼时效之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履行效率的影响不无疑问。但同时也应考虑到,业主可能运用自身优势的缔约地位,在合同中设立苛刻的时限条款,使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接不暇”,超过一般的合同管理水平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可认为时限条款符合“既免除己方责任,又使他方抛弃权利或限制其行使权利,于双方显失公平,应属无效的情况。目前,我国大多数标准合同范本参照 FIDIC、JCT、AIA 等先进标准合同范本的约定,然而其中有关时限条款的约定是否符合目前我国合同管理的普遍情况与水平,也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5 结论及建议

俗语云:“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诉讼时效制度现已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确立,且多以涉及公益为由肯定其具有强制性。上述分析表明,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的诉讼时效争议,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法律、工程两方面的专业性,有时面对同一情况,不同法院的判决并不一致,如时限条款与诉讼时效冲突情况。为防范和减少有关诉讼时效争议,提高工程合同的管理水平,笔者

给出以下四点建议:

(1)在权利形成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主张权利,并使用正式的文书,并尽可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做好文档管理。在对方无理拒绝签字、盖章的前提下,可请工程师见证,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

(2)权利人主张权利时,应审视清楚请求项中是否包含不同性质的请求权,不能一概而论之,主张权利应有明确的指向;

(3)当施工合同中对变更或索赔时限和程序有明确的约定,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最好按照约定时限要求和程序提出变更或索赔请求,这样既符合合同约定,也有利于变更或索赔请求的解决;

(4)施工合同中有关合同价款的请求权一般适用于两年的诉讼时效,在这个较长的期间内,应注意收集和保存与索赔有关的证据,包括索赔事件发生的证据和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的证据,避免在诉讼或仲裁中虽未超过时效,由于不能举证,因此也不能得到法院或仲裁庭支持的情况发生。

注 释:

①此 16 类工程施工合同争议分别为:竣工结算、合同效力、合同主体、计价、造价鉴定、违约金、工期、合同解除、质量、变更、签证、时效、分包、垫资、诉讼主体、保修。也可参见吴佳洁、徐伟、黄静,《工程开工与竣工日期争议及其确定》[J],《建筑经济》,2010(10):102-105。

②参见《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

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侵权损害赔偿时,应注意相关特殊诉讼时效的规定。

④参见《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前段。

⑤(2002)豫法民一终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

⑥(2008)云高民一终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

⑦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⑧参见FIDIC合同红皮书(99版)第14.3款 Application for interim payments,“interim”即为中间的,临时的,暂时的意思。

⑨(200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

⑩(2006)琼民一终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⑪参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通用合同条款12.1、12.2、12.3款。

⑫(2005)琼民一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

⑬参见《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及(2006)琼民一终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2004)琼民一终字第17号。

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⑮(2004)琼民一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

⑯(2002)藏法经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⑰(2006)琼民一终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

⑱其他约束条款如FIDIC合同红皮书(99版)第20.1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23.3款。

⑲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参考文献】

[1]江平.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33.

[2]霍红海.论我国诉讼时效力度的私人自治——实体与程序双重视角的观察[J].现代法学,2008,30(1):64-73.

[3]储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38.史尚宽.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耿平.追问与解答:对诉讼时效力度的再论[J].比较法研究,2008(4):71-80.

[5]周艳东,徐伟,沈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计价方法分析[J].建筑经济,2010(9):87-90.

(上接第49页)切实加强绿色建筑综合能力建设。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支持绿色建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大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防火与保温性能优良的建筑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的推广力度。要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及时制订发布相关技术、产品推广公告、目录,促进进行

业技术进步。

要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系统推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再利用等各项工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实行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建立专门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基地。

此外,要积极推动住宅产业

化。积极推广适合住宅产业化的新型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建立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摘自《中国建设报》

名词解释 双语释译

施工合同条件中常用词语释义(15)

15. 竣工试验

15.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应适用第 7.5 款[拒收]的规定,工程或某项工程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竣工工程的竣工试验。

15.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如果工程或某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规定的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工程即应拒收;

(a)下令根据第 9.3 款再次重复竣工试验;

(b)如果此项试验未通过,使雇主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单位工程的整个利益时,拒收工程或单位工程(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雇主应采用与第 11.4 款[未能弥补缺陷]c)项规定的相同的补救措施;或

(c)如果雇主要求,颁发接收证书。

在采用(c)项办法的情况下,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但合同价格应予减少,减少的金额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结果给雇主带来的价值损失,除非对此项试验未通过相应减少的合同价格在合同中另有说明(或规定了计算方法),雇主可以要求该减少额(i)经双方商定(仅限于满足此项试验未通过的要求),并在此项接收证书颁发前支付,或(ii)根据第 2.5 款[雇主的索赔]和第 3.5 款[确定]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注:内容所述之条款编号,详见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新版菲迪克(FIDIC)合同条件中英文对照版》—《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15. Tests on Completion

15.3. Retesting

If the Works, or a Section, fail to pass the Tests on Completion, Sub-Clause 7.5 [Rejection] shall apply, and the Engineer or the Contractor may require the failed Tests, and Tests on Completion on any related work, to be repeated under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15.4. Failure to Pass Tests on Completion

If the Works, or a Section, fail to pass the Tests on Completion repeated under Sub-Clause 9.3 [Retesting], the Engine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order further repetition of Tests on Completion under Sub-Clause 9.3;

(b) if the failure deprives the Employer of substantially the whole benefit of the Works or Section, reject the Works or Section (as the case may be), in which event the Employer shall have the same remedies as are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 (c) of Sub-Clause 11.4 [Failure to Remedy Defects]; or

(c) issue a Taking-Over Certificate, if the Employer so requests.

In the event of sub-paragraph (c), the Contractor shall then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tract, and the Contract Price shall be reduced by such amount as shall be appropriate to cover the reduced value to the Employer as a result of this failure. Unless the relevant reduction for this failure is stated (or its method of calculation is defined) in the Contract, the Employer may require the reduction to be (i)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n full satisfaction of this failure only) and paid before this Taking-Over Certificate is issued, or (ii) determined and paid under Sub-Clause 2.5 [Employer's Claims] and Sub-Clause 3.5 [Determinations].



市造价站召开退休干部茶话会

4月24日上午，广州市造价站举行了第二季度退休干部茶话会。站长罗峰、党支部书记董才章等与12名退休干部欢聚一堂、畅所欲言，市建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钟菊生到会与大家一道交流。

会上董才章首先代表站领导班子简要总结了前段老干工作，并通报了今年老干工作的计划安排。站领导一贯重视老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老干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热情为老干服务，切实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更好地安享幸福晚年。

接着，钟菊生在会上发言，充分肯定了该站退休干部工作，并提出了要求和希望，希望造价站用心服务老干部，把敬老、爱老、孝老工作做到位，让组织放心，让老同志满意。

与会老同志感谢组织的关怀和照顾，敞开心扉，建言献策。最后，董才章即兴赋诗一首：龙年大吉花盛开，我站老干聚会来；会上大家齐献策，祝愿健康春长在！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